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20 日沪环规〔2022〕4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 一、实施范围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包括用于监测污染物排放的自动监测设备和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探头监控等间接反映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自动监控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实施范围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按照本市固定污染源监管职责分工，经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实，上述排污单位确不具备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技术条件的，应当针对相应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国家或本市有相关标准或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总体要求

（一）排污口设置。排污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过程、产排污环节、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过程等，查清所有污染源及排污口，按照规定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排放口和采样平台。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等要求，废气排放口应符合《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等要求。

### （二）数据采集传输。

1. 所有污染物浓度数据和水质、烟气参数均由真实测量得出，现场端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得具有数据模拟软件、模拟信号发生器、隐藏操作界面、远程登陆软件，用于过滤数据、限制数据上下限和修改监测数据及设备参数等任何数据造假的功能和漏洞。新建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数据不允许经工控机处理后再发送至数据采集传输仪，须直接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排污单位应结合设备更新，完成工控机淘汰工作。

2. 现场端和监控平台的数据传输需执行《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关于加强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和《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试行）》（执法函〔2020〕21号），数据采集传输仪需满足《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477），不得添加其他可能干扰监测数据存储、处理、传输的软件或设备。

（三）建设进度。新改扩建项目应在项目投入调试前按规定完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并在项目投入调试后的3个月之内完成备案；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于核发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其他排污单位应于纳入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范围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排污单位应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对现有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进行排查，按照“先老后新、利旧节约”原则，分步更新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在2022年底、其余排污单位在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

（四）数据应用。排污单位承担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审核的主体责任，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备案之日起，固

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 三、建设安装

（一）排污单位根据下列相关的情形和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建设项目对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要求参照执行：

1. 涉及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应当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安装水质自动采样器。

2. 污水处理厂应当在进、出口分别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监测项目应当包括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

3. 医疗机构污水监测项目应当包括流量和总余氯。

4. 其他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项目应当包括流量、pH、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特征污染物包括总氮、总磷的，监测项目还应包括总氮、总磷。

5. 单台小时额定蒸发量20吨和额定功率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或燃气轮机（应急锅炉除外），监测项目应当包括锅炉负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含氧量、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烟气含湿量等；单台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6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炉窑等废气排放装置，监测项目应当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含氧量、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烟气含湿量等。前述废气排放装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可不监测控二氧化硫、颗粒物；使用高炉煤气等工艺

制气作为燃料的，根据燃料状况可不监测颗粒物。

6. 废气涉镉等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重金属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应当包括颗粒物、烟气流速或流量、含氧量、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等。

7. 固体废物焚烧排污单位（含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监测项目应当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含氧量、氯化氢、烟气温度、炉膛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烟气含湿量等。

生活垃圾焚烧排污单位，炉膛温度包括焚烧炉二次空气喷入点所在断面、炉膛下部断面、炉膛中部断面和炉膛上部断面温度，具体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要求。除生活垃圾焚烧以外的固体废物焚烧排污单位，炉膛温度包括炉膛下部断面、炉膛中部断面和炉膛上部断面温度，至少设置1个热电偶温度测点。

8. 涉及 VOCs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排污单位，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大于 10000 立方米/小时的排放口，或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且排气筒管径 1 米以上的排放口，应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排污单位厂区内自建自给的质检、检测实验室排放口可豁免安装。受监测技术及设备限制，VOCs 处理设施进口和火炬系统排口暂不纳入安装范围，待相关技术要求出台后另行规定。

监测项目应当包括非甲烷总烃、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烟气含湿量等；采取燃烧方式治理 VOCs 的，除上述监测项目外，还应监测氮氧化物；排放口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明确要求按基准氧含量浓度评价的，还应监测含氧量。对《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以及其他行业标准有明确排放限值的 VOCs 单项特征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要选择重点排口试点开展重点特征指标的自动监测工作。

9.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管理要求有明确规定的，排污单位还应从其规定。

（二）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应符合下列相关技术要求：

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自动监测设备，应分别满足《化学需氧量（ $\text{COD}_{\text{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377）、《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96）、《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等要求。前述自动监测设备还应具备《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明确的自动标样核查功能。

2. 医疗机构污水总余氯自动监测仪应符合本市技术规范要求(附件1)。

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应满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等要求。

4.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排污单位安装的水质自动采样器应满足本市污染源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附件2)。

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参数自动监测设备,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等相关规范要求。

6. 生活垃圾焚烧等设施使用的一氧化碳、氯化氢、炉膛温度等其他自动监测设备,应满足《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0号)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50号)等要求。

7. 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应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

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监测函〔2020〕90号）等要求。

#### 四、联网备案

（一）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是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是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任主体，负责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一点多传，实现与各级监控平台的联网。

（二）排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的设备系统方可投入使用。设备的主要或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安装位置等发生变化的，以及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更换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三）排污单位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有关材料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

#### 五、运行维护

（一）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



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等要求执行。

（二）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现场所需的试剂、标准物质和质控样，应注明制备单位、制备人员、制备日期、物质浓度和有效期限等重要信息。

（三）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使用、管理制度和台账的有关规定，对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进行维护、校验、自动标样核查和校准，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四）排污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负责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若排污单位具有相应运维能力的，也可自行负责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五）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应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9 检修和故障处理”要求执行；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应按《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11.5 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要求执行。

（六）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停运期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采用手工自行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监测周期间隔不得大于6小时；废气污染物（含CO、HC1及非甲烷总烃等）手工监测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1次，若不进行手工监测，则按《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12.2 CEMS数据无效时间段数据处理”要求进行数据补遗。

## 六、相关法律责任

（一）排污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建设、联网、验收和备案等相关程序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

1. 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生态环境部门对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开展比对抽测或者使用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

2. 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

3. 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4. 数据传输率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

5. 其他原因造成的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情况。

（三）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等行为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界定。

（四）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或篡改、伪造自动监测监控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其他

市生态环境局其他文件中自动监测监控有关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八、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自实施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附件：1. 医疗机构污水总余氯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  
2. 固定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

## 附件 1

# 医疗机构污水总余氯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医疗机构应当在污水总排口或接触池出口（视具体情况确定）安装总余氯自动监测仪，原理为电极法或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仪器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一点多传，实现与区和市两级监控平台的联网。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总余氯的排放限值（日均值）为 6.5~10mg/L。总余氯自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值时，医疗机构应及时调整污水消毒措施：数据低于 6.5mg/L 时，要强化消毒；数据高于 10 mg/L 时，要控制对污水投加消毒剂的量。

## 二、技术要求

### 1. 电极法仪器的测量范围及工作条件

- （1）测量范围：0~20mg/L；
- （2）分辨率： $\leq 0.01$  mg/L；
- （3）响应时间： $\leq 60$ s；
- （4）工作电压： $(220 \pm 10\%)$  V；
- （5）运行环境：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在  $(65 \pm 20)\%$  以

内，无冷凝；

（6）环境要求：仪器的周围环境应保证无腐蚀性气体或液体、较大的振动、较强的磁场及电场等存在；

（7）性能要求：仪器应具有设定、校正、断电保护、故障报警以及时间、参数、测量值等显示功能。

### **三、管理台账要求**

1. 总余氯自动监测仪的管理台账包括仪器说明书、仪器安装和验收记录以及日常巡检、校准、维修、易耗品更换、比对监测等运行记录。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 运行记录应真实、完整、准确，并妥善保存。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进行填写。

3. 自动监测仪数据、数采仪数据和监控平台数据要保持一致。历史监测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 附件 2

# 固定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水质自动采样器应在满足《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2）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具备门禁管理、视频监控、报表查询等功能。

2. 水质自动采样器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一点多传，实现与区和市两级监控平台的联网。

### 二、技术要求

1. 水质自动采样器应具备定时、流量触发和远程启动等多种采样方式，具有采集瞬时水样及混合水样、自动润洗及排空以及留样功能。记录并向监控平台上传每次采样的时间、采样量、采样触发方式和采样瓶编号等信息。具备历史数据存储和报表查询功能，做到设置参数自动保存，断电不丢失。

2. 水质自动采样器须具备电子门禁、控制权限和视频监控功能，可以存储门禁的开启信息（包括开关时间及门禁卡信息等）以及操纵者的影像信息，并实时上传至监控平台，防止篡改样品，确保样品的保管符合监管要求。

3. 水质自动采样器应具有恒温单元，确保水样存储的环境控

制在 4℃左右，并满足《样品的保存以及管理规定》（HJ 493）在暗光 1~5 度情况下进行留存的要求。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17 日沪环规〔2023〕1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的工作流程，有效衔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以及国家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直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完成前，本市范围内建设项目发生调整变更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和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工作。国家已发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



在变动实施前，对照本通知有关规定，分析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按照相关工作流程执行。

（一）经对照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符合国家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或者本通知附件 1、2 所列情形的，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有关要求，确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在开工前或者变动部分开工前，依法重新报批调整变更后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经对照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不符合国家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及本通知附件 1、2 所列情形的，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附件 3）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上公示。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递交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1. 建设项目（生态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2022 年版）  
2. 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重大变动清单（2022 年版）  
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编制要求  
（2022 年版）

## 附件 1

# 建设项目（生态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 （2022 年版）

###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具体适用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执行。

### 二、重大变动清单

#### （一）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二）规模

1.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2.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2.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4.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 （四）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 （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 附件 2

# 建设项目（核与辐射类）重大变动清单 （2022 年版）

###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适用于以核与辐射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不含输变电项目）。

### 二、重大变动清单

#### （一）核技术利用项目

1. 实质性变化：环评对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发生变化（扩大或者升级）。

2. 放射性同位素核素种类、射线装置参数发生变化后使环境影响因子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的。

3. 使用场所位置变更（不含自屏蔽射线装置在原工作场所内位置变化）或新增使用场所。

4. 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变化或者工艺流程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的。

#### （二）广电类项目

1. 实质性变化：项目发射波段发生变化，电磁波方向和极化

方式发生变化。

2. 等效辐射功率增加 30%及以上。
3. 项目中的辐射源位置发生变化。

##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编制要求（2022 年版）

建设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本编制要求，由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若建设单位没有能力编制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 一、变动情况

简述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阐述主要变动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分析变动原因并判断是否属于非重大变动。

### 二、评价要素

明确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等是否发生变化。若发生变化，予以更新并说明原因。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针对建设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是否发生变化；分析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风险

源变化情况，分析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明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变更）、留档备查等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 **四、结论**

明确项目发生非重大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是否发生变化。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28 日沪环规〔2023〕3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主要以柴油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和新能源（包括纯电动、混合动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高空作业车、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移动式发电机等机械类型。

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可上道路行驶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不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登记平台的运行维护。

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属地管理部门”）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材料的受理、信息核对、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核发及日常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管理部门，督促相关企业和个人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标志申领及管理工作。

### **第四条（申报登记）**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由其所有者（以下简称“机械所有者”）向申报时机械使用地区属地管理部门申报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信息，并申领识别标志，将其固定于机械显著位置。

### **第五条（首次申报）**

新购置和进口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外省市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管理要求，机械所有者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申报。

已在外省市完成申报登记并申领识别标志的非道路移动机

械，仅在本市使用的，可免于申报登记。

### **第六条（申报途径）**

机械所有者可通过“上海一网通办——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登记”栏目在线办理申报登记或至属地管理部门办事窗口办理。

### **第七条（申报材料）**

机械所有者申报登记时应提交申报登记表、单位或个人证明材料、机械证明材料等，具体包括：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表（附件1）。

（二）申报机械照片，包括机械全身照（机身不同角度照片三张：正面、后面、45度左前或右前）、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机械环保代码、环保信息标签。上传的照片可清晰辨认出厂编号、生产日期、发动机型式核准号、环保信息公开编号等信息。

（三）机械所有者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信息。机械所有者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信息。

### **第八条（排放阶段判定）**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的判定，按照以下步骤依次进行：

（一）有机械环保信息标签的，按照标签上环保信息公开编号判定。环保信息公开编号为24位，按第6位对应的排放阶段编号判定。

（二）有发动机铭牌的，按照铭牌上发动机型式核准号/发

动机信息公开编号/信息入库号判定。型式核准号为 16 位，按第 6 位对应的排放阶段编号判定；发动机信息公开编号/信息入库号均为 24 位，按第 6 位对应的排放阶段编号判定。

（三）场内车辆按照车辆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确定排放阶段。

（四）无环保公开信息的：

（1）柴油机械生产日期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以前的，判定为国 1 及以前排放阶段；生产日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的，判定为国 2 排放阶段。

（2）场内车辆按照生产日期相应的新车排放标准判定排放阶段。

（3）非手持式汽油机械生产日期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的，判定为国 1 及以前排放阶段；生产日期在 2014 年 1 月 1 号以后，判定为国 2 排放阶段。

（4）手持式汽油机械生产日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的，判定为国 1 及以前排放阶段；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 月 1 号以后，判定为国 2 排放阶段。

（五）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条（环保登记与号码确定）**

机械所有者提交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材料后，属地管理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并按照编码规则（附件 2）确定环保登记号码；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

求的，不予登记并告知理由，机械所有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并重新提交；对机械不符合登记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告知理由。

### **第十条（识别标志制作）**

属地管理部门应每月按照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样式（附件 3）制作非道路移动机械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

申报登记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属地管理部门财政预算，不得向机械所有者收取费用。

### **第十一条（领取和使用）**

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制作完成后，属地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机械所有人至指定窗口领取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

机械所有者领取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识别标志固定于机械的显著位置（原则上固定于机身外侧靠近驾驶室位置），并将附有识别标志的机械完整照片上传申报登记系统，信息采集卡应随机械携带备查。

### **第十二条（机械转让）**

本市申报登记的机械发生市内转让后，机械所有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申报途径提交机械转让协议等材料申请信息变更，经属地管理部门审核后变更登记信息。

### **第十三条（机械改装）**

机械发动机改装适用于国3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机械发动机改装应在确保机械安全性的前提下，原则上采用原厂发动机改装方式，改装用发动机应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

改装完成后，机械所有者应通过申报途径提交改装前后照片、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机械排放合格报告、改装承诺书等材料。由属地管理部门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后，重新确定排放阶段和环保登记号码，换发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

### **第十四条（变更和补办）**

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生单位名称变更、外观显著变化等登记信息变化的，机械所有者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申报途径申请变更，上传相关变更信息资料、改装前后照片等。

非道路移动机械识别标志遗失、损毁或无法辨识的，机械所有者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申报途径申请补办，并说明原因。

### **第十五条（转出和注销）**

非道路移动机械转出本市的，机械所有者应通过申报途径办理转出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停用的，机械所有者应通过申报途径提交注销申请，经属地管理部门确认并收回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

卡，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六条（监督管理）**

机械所有者应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在本市新申报登记的国四标准非道机械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安装排放控制系统远程监控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发现机械所有者在申报登记中弄虚作假的，由属地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机械所有者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社会监督）**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个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合法使用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可通过信函、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或“上海环境”网站等渠道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

#### **第十八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第十九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原《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3 号）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废止。

- 附件：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编制规则
3. 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样式

附件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姓名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方式 |      |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镇_____街道(村)_____路 _____门牌号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场所         |        | _____区_____镇_____街道(村)_____路_____门牌号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机械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自身属性 |                                                   |      |      |      |      |             | 发动机主机信息                             |      |      |    |      | 发动机辅机信息 |      |      |      |      | 活动属性 |  |
|              | 机械名称   | 机械类型                                              | 燃料类型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出厂日期 | 机械出厂编号/PIN码 | 制造商                                 | 出厂日期 | 型号编号 | 功率 | 排放阶段 | 制造商     | 出厂日期 | 型号编号 | 功率   | 排放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编制规则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码组成包括：机械种类、上海市简称、区代号、排放阶段代号、机械序号。

机械序号与前面内容以短横分隔符相连。

环保号码示例：工程机械沪 A2-12345。

1. 机械种类

机械种类是指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划分的机械种类。场内车辆机械种类编制为场内车辆。

2. 区代号

代号范围为英文字母表中除去 C、I、O 外的其余 23 个大写字母，各区代码如下表。

| 序号 | 区    | 代码 | 序号 | 区              | 代码 |
|----|------|----|----|----------------|----|
| 1  | 黄浦区  | A  | 11 | 嘉定区            | M  |
| 2  | 静安区  | B  | 12 | 金山区            | N  |
| 3  | 徐汇区  | D  | 13 | 松江区            | P  |
| 4  | 长宁区  | E  | 14 | 奉贤区            | Q  |
| 5  | 普陀区  | F  | 15 | 青浦区            | R  |
| 6  | 虹口区  | G  | 16 | 崇明区            | S  |
| 7  | 杨浦区  | H  | 17 | 上海市化工区管委会      | T  |
| 8  | 宝山区  | J  | 18 | 流动机械           | U  |
| 9  | 闵行区  | K  | 19 | 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 | V  |
| 10 | 浦东新区 | L  | 20 |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 W  |

### 3. 排放阶段代号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是指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26133-2010）及其以后修订的版本确定的排放阶段，场内车辆依据新车排放标准实施日期确定相应的排放阶段。

排放阶段代号采用排放阶段对应的阿拉伯数字，国 1 及国 1 前机械排放阶段代号统一为“1”。

纯电动机械排放阶段代号采用英文字母“D”。

### 4. 机械序号

序号共有 5 位字符组成，采用数字和字母组合的方式，数字为 0~9，字母为英文字母表中除去 I、O 外的其余 24 个大写字母，共有 34 位字符可用于编制序号，序号的使用按顺序号依次有序使用。

## 附件 3

# 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样式

### 1. 识别标志

#### 标志样式及尺寸

标志样式见图 1，外廓标准尺寸为 440mm×220mm。

标志上字符全部采用冲压方式，字体参照 GA36-2014 中的字体要求。

标志第一排中表示机械类别的“工程机械”字样高 60mm、每个字宽 60mm，相邻字符间隔 10mm，水平居中；标志第二排汉字、字母、数字高 80mm，横杠分隔符高 5mm、长 20mm，横杠与相邻字符间隔 6mm，其余字符间隔 8mm，字符水平居中。

对于额定功率小于 19kw 的机械，标志尺寸缩放为标准尺寸的 1/3。



图 1 标志样式（单位：mm）

### 颜色及数量

标志中背景颜色为 GB/T 3181-2008 中的天（酞）蓝，色号为 PB09，字体颜色为 GB/T 3181-2008 中的棕黄，色号为 YR06。

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志数量为一个。

### 冲压尺寸

标志四周应有凸起值不小于 1mm 的加强筋，字符和间隔符要凸出牌面不小于 1mm，字符和加强筋边缘应整齐。

### 标志材料要求

（1）标志使用厚度不小于 1.2mm 的铝质材料，材料应符合 GB/T 3880.1 和 GB/T 3880.2 的规定。

#### （2）标志耐温性能

标志在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的环境中，不得有开裂、剥落、碎裂或者翘曲现象。

耐温性能测试方法：将标志放入试验箱内，再将试验箱温度逐渐升至  $6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使标志在该温度下保持 7 小时；完成后取出标志在室温下放置 1 小时；再将标志放入温度为  $-4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的试验箱内，使标志在该温度下保持 15 小时。最后取出标志，在室温下恢复 2 小时，检查标志并记录试验结果。

#### （3）标志抗弯曲性能

标志在受到外力弯曲时，标志表面不应有裂缝、剥落、层间分离等损坏现象。

抗弯曲性能测试方法：将标志背面紧贴于直径为 20mm 的圆钢棒上，30 秒内缓慢沿钢棒折弯 90°，然后检查标志并记录试验结果。

#### （4）标志抗溶剂性能

标志应能经受溶剂的浸蚀，表面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被溶解的痕迹。

抗溶剂性能测试方法：将标志分别浸入秒 AE40 润滑油、-20 号柴油和 70 号以上汽油各 30 分钟，取出擦干放置 1 小时，然后检查标志并记录试验结果。

#### （5）标志耐盐水腐蚀性能

标志应能经受盐水的腐蚀，表面和铝板不得出现褪色、变色、掉色、软化、皱纹、起泡、开裂、起层、卷边或被浸蚀的痕迹。

耐盐水腐蚀性能测试方法：将标志置于室温， $(5 \pm 1)\%$ （质量分数）的氯化钠溶液中 48 小时，取出擦干放置 1 小时，然后检查标志并记录试验结果。

#### （6）抗风沙性能

标志应能抵御风沙，按规定的方法试验后表面不应有破损、凹陷、剥落、掉色等缺陷。

抗风沙性能试验方法：样品与水平面成 45°，正面朝上，正对风沙喷嘴出口，样品与喷嘴口的距离为 800 mm，喷嘴直径为 8mm，喷沙空气压力为 0.3MPa，向标志正面连续吹沙 10 秒，

沙粒大小为 30 目，试验后检查试样。

#### （7）耐候性能

标志在耐候性能试验后应无明显的变色、褪色、霉斑、开裂、刻痕、凹陷、侵蚀、剥离、粉化或变形；在任何边缘不应出现超过 1mm 的收缩、膨胀或开裂。

耐候性评价使用自然暴露试验方法或人工气候加速老化试验方法。

自然暴露试验方法：按 GB/T3681 的要求，把标志安装在至少高于地面 1m 的暴晒架上，标志面朝正南方，与水平面的夹角为  $45^{\circ}$ 。标志表面不应被其他物体遮挡阳光，不应积水，暴露地点的选择尽可能近似实际使用环境或代表某一气候类型最严酷的地方。标志开始暴晒后，每个月作一次表面检查，一年后，每三个月检查一次，直至最后。自然暴露试验结束后，检查并记录试验结果。

人工气候加速老化试验方法：制作  $140\text{mm} \times 70\text{mm}$  的标志试样，并将其放入老化箱内，老化箱采用氙灯作为光源，试样正面受到波长为  $290\text{nm} \sim 800\text{nm}$  光线的辐射，其辐射强度为  $550\text{W}/\text{m}^2$ 。整个试样面积内，辐射强度的偏差不应大于 10%。在试验过程中，采用连续光照，黑板温度为  $65^{\circ}\text{C} \pm 3^{\circ}\text{C}$ ，不喷水时的相对湿度为  $65\% \pm 5\%$ ，喷水周期为 18 分钟/102 分钟（喷水时间/不喷水时间）。试验结束后，用 5%（质量分数）的稀盐酸溶液清洗表面 45 秒，

然后用水彻底冲洗，再用干净软布擦干，最后检查并记录试验结果。

## 2. 信息采集卡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样式如下：



图2 信息采集卡

图片说明：

- (1) 卡片外观尺寸：长 8.8cm，宽 6cm。
- (2) 正面二维码尺寸：25mm×25mm，二维码关联机械的环保号码。
- (3) 正面文字：“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颜色为白色、字体为 12pt 黑体、位置居中。

(4) 正面文字：“沪 U2-00040” 颜色为黑色、字体为 30pt 黑体、位置居中。

(5) 背面文字“说明” 颜色为黑色、字体为 16pt 黑体。

(6) 背面文字“此证应随机械携带，以便随时检查。限本机械使用，不得转让。此证不得涂改、伪造，否则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颜色为黑色、字体为 12pt 宋体。

(7) 背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监制”，颜色为黑色、字体为 12pt 黑体、位置居中。

(8) 正面及背面底纹：要求采用防伪底纹，使用塑封膜加防伪层塑封。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29 日沪环规〔2023〕4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为持续改善本市生态环境质量，严控重点领域建设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下简称“新增总量”），合理高效配置环境资源，支持保障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坚持分类施策，强化责任落实，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新增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以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为目标，优化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管理要求。根据生态环境质量情况确定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比例。对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实施更为严格的总量控制措施。

（二）政府统筹与市场调节兼顾。建立本市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储备库，为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提供削减替代来源。新增总量

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市场化的排污权交易方式依法取得新增总量指标。与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实施最优可达技术并采取最先进的污染防治措施，在严格审批的前提下，新增总量可在全市范围内平衡。

（三）总量指标与污染减排联动。严控重点领域建设项目新增总量，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结合本市污染减排要求，对不同行业、不同污染物分类提出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要求。以控制增量、削减存量为抓手，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提升污染治理能力、关停并转、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挖掘减排潜力，为发展提供生态环境容量。

（四）总量核算与削减替代分列。对纳入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全口径核算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对纳入新增总量削减替代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在报批环评文件时，应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明确削减替代措施及相应的减排量。削减替代措施应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

（五）环评准入与排污许可衔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在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对新增总量、减排量及削减替代来源进行审核，作为环评

审批的依据之一。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获得或出让减排量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审核相应削减替代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

## 二、实施范围

### （一）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和颗粒物。

2.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氮（TN）和总磷（TP）。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 （二）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 1. 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

项目，对新增的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和  $\text{VOC}_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涉及附件 1 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text{NO}_x$  和  $\text{VOC}_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 2. 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text{NH}_3\text{-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 三、实施要求

## （一）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核算要求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等有关技术规定，进一

步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作为本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新增总量的管理依据，相关核算方法另行发布。

## （二）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

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还应另行编制新增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格式文本见附件2）。

### 1. 新增废气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和 $\text{VOC}_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text{NO}_x$ 和 $\text{VOC}_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 $\text{NO}_x$ ；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和 $\text{VOC}_s$ ；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 $\text{NO}_x$ 和 $\text{VOC}_s$ 。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 $\text{VOC}_s$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ext{NO}_x$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

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的判定依据以本市或项目所在区最

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为准。

## 2. 新增废水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 COD 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ext{NH}_3\text{-N}$  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

## 3. 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 4. 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

符合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生态环境部门应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

（1）废气、废水污染物： $\text{SO}_2$ 、颗粒物、 $\text{NO}_x$ 、 $\text{VOC}_s$  和 COD 单项重点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 0.1 吨/年（含 0.1 吨/年）以及  $\text{NH}_3\text{-N}$  的新增量小于 0.01 吨/年（含 0.01 吨/年）的建设项目。

（2）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

审批。

(3) 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的新增总量。

### (三) 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来源

#### 1. 区域和行业管理要求

(1) 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地区进行削减替代，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四至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应分别在各自范围内进行削减替代。迁建项目（涉及跨区）的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可通过原所在区指标转移获得。其中，缺额量应在迁入区进行削减替代，富余量应留在迁出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武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公司、华能华东分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应分别在企业或行业内部进行削减替代。

由市政府确定的关系到国家和全市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应优先在项目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平衡；对新增总量较大且确实难以在所在企业、行业内部或地区进行削减替代的，在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严格审批的前提

下，削减替代来源可在全市范围内平衡。

（2）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原则上优先来自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 2. 削减替代来源的获取途径

纳入新增总量削减替代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必要的污染减排措施并取得相应的新增总量指标。在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格式文本见附件3）。削减替代来源的主要获取途径如下：

（1）重点工程减排形成的重点污染物减排量。新增能耗大于等于5万吨标准煤的“两高”项目，若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涉及到重点工程减排量的，相应的重点工程减排量应在国家减排调度系统中予以扣减。

（2）未纳入重点工程减排范围的本市固定污染源管理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管理水平（含可定量核算验收的管理减排）、关停并转、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清洁能源替代、中水回用等方式取得的重点污染物减排量。

（3）通过排污权交易等其他方式依法获得的新增总量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以上述3项削减替代来源为基础的本市



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储备库，作为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的核算基础。

### 3. 削减替代措施的时效要求

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来源原则上应来自同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内，环评评价基准年之后已完成的或规划完成的污染削减措施所形成的重点污染物减排量。规划完成的污染削减措施涉及跨下一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期的，需向生态环境部门另行说明。

## 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编制要求

### （一）关于总量控制章节的编制要求

建设项目应按照“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好水平”设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严格核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编制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简述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2. 明确建设项目排放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并全口径核算相应的排放总量。

3. 明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的新增总量以及削减替代比例，并核算所需的削减替代量。

4. 通过实施“以新带老”措施以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明确“以新带老”措施的具体内容、实施时间和预期

减排量。

5. 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应明确削减替代来源。为本建设项目提供削减替代来源的，应明确削减措施、减排量、实施主体和实施时间。

6. 填写《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格式文本见附件 4），核算建设项目预测新增量、“以新带老”减排量、新增总量、削减替代量、削减比例、削减替代来源以及完成时间。

## （二）关于落实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措施

为确保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措施落实到位，为建设项目配套的“以新带老”措施以及总量削减替代措施应与该建设项目同步实施，并在该建设项目建成并实际排放重点污染物前（或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完成。未予以落实的，建设项目不予投入生产或使用（或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

## 五、其他

（一）本意见中涉及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计量单位为“吨/年”。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计量单位为“千克/年”。

（二）本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及本市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实施废气重点污染物（NO<sub>x</sub>、VOC<sub>s</sub>）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范围

2. 新增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格式文本）
3.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格式文本）
4.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格式文本）

## 附件 1

# 实施废气重点污染物（NO<sub>x</sub>、VOC<sub>s</sub>）新增 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范围

| 序号 |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对应的项目类别 | 实施范围              |
|----|----------------------------|-------------------|
| 1  | 纺织业                        | 全部                |
| 2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全部                |
| 3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涉及表面涂装的、使用胶粘剂的    |
| 4  | 家具制造业                      | 涉及表面涂装的、使用胶粘剂的    |
| 5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涉及印刷的、工业涂布的       |
| 6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全部                |
| 7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全部                |
| 8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全部                |
| 9  | 医药制造业                      | 全部                |
| 10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全部                |
| 11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全部                |
| 12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全部                |
| 13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全部                |
| 14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全部                |
| 15 | 金属制品业                      | 涉及表面涂装的           |
| 16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涉及表面涂装的           |
| 17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涉及表面涂装的           |
| 18 | 汽车制造业                      | 全部                |
| 19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全部                |
| 20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涉及表面涂装、工业涂布、表面清洗的 |
| 21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全部                |
| 22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涉及表面涂装的           |
| 23 | 其他制造业                      | 涉及表面涂装的           |
| 24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涉及表面清洗、表面涂装的      |

注：1. 本表中的项目类别对应本市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项目类别。

2. 本表中所列建设项目不包括“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

# 附件 2

## 新增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格式文本）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                 |                                                                                       |
| 项目类别                |        |                                                                                                                          |       |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形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
| 项目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编制区域削减方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两高”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 新增重点污染物削减替代情况       |        |                                                                                                                          |       |                       |                 |                                                                                       |
| 重点污染物               |        | 新增总量                                                                                                                     | 削减替代量 | 削减替代来源<br>（本区/跨区/本行业） | 削减比例<br>（等量/倍量） | 完成时间<br>（年/月）                                                                         |
| 废气<br>(吨/年)         | 二氧化硫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废水<br>(吨/年)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氨氮     |                                                                                                                          |       |                       |                 |                                                                                       |
| 重点<br>重金属<br>(千克/年) | 铅      |                                                                                                                          |       |                       |                 |                                                                                       |
|                     | 汞      |                                                                                                                          |       |                       |                 |                                                                                       |
|                     | 镉      |                                                                                                                          |       |                       |                 |                                                                                       |
|                     | 铬      |                                                                                                                          |       |                       |                 |                                                                                       |
|                     | 砷      |                                                                                                                          |       |                       |                 |                                                                                       |
| 削减替代来源<br>（可多选）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工程形成的减排量。<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固定污染源管理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削减措施形成的减排量（未纳入重              |       |                       |                 |                                                                                       |

|                                                                                                                                                                                                                   |                                                                                                                                                                                                                                                                                            |
|-------------------------------------------------------------------------------------------------------------------------------------------------------------------------------------------------------------------|--------------------------------------------------------------------------------------------------------------------------------------------------------------------------------------------------------------------------------------------------------------------------------------------|
|                                                                                                                                                                                                                   | 点工程减排范围)。<br><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排污权交易等其他方式依法获得的新增总量指标。                                                                                                                                                                                                                             |
| 削减措施<br>(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br><input type="checkbox"/> 关停并转。<br><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能源替代。<br><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br><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管理水平(可定量核算验收的管理减排)。<br><input type="checkbox"/> 中水回用。<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削减措施(请说明): |
| 附件                                                                                                                                                                                                                | XX(建设项目名称)区域削减方案编制说明                                                                                                                                                                                                                                                                       |
| <b>建设单位承诺(盖章):</b><br>我单位将积极落实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的主体责任,推动区域削减方案的实施并承诺全部削减措施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并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或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在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提供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说明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br>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区域削减方案中涉及的信息真实、准确。 |                                                                                                                                                                                                                                                                                            |
| <b>出让减排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承诺(盖章):</b><br>我单位将积极落实实施削减措施的主体责任,同意将采取削减措施后形成的减排量出让给本项目并承诺相关削减措施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并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或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削减措施完成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减排量出让情况并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br>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区域削减方案中涉及的信息真实、准确。                  | <b>提供总量指标来源的地方政府(街道、乡镇)、工业区或企业集团承诺(盖章):</b><br>同意为本项目提供总量指标来源。                                                                                                                                                                                                                             |

注: 1. 编制新增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的建设项目范围包括:“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应填写具体地址,如上海市 XX 区 XX(街道/园区)XX路XX号。
3. 本表中的项目类别对照本市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项目类别填写。
4. 由实施削减措施或提供总量指标来源的责任主体分别在“出让减排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提供总量指标来源的地方政府(街道、乡镇)、工业区或企业集团”处盖章。

# XX（建设项目名称）区域削减方案编制说明

## 1. 区域削减措施基本情况

说明出让减排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减排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或排污登记情况等。涉及多个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应逐一罗列说明。

涉及出让废气、废水减排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说明是否与本项目属于同一区级行政区或企业集团。涉及出让重点重金属减排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说明是否与本项目属于同一重点行业。

## 2. 区域削减措施内容及减排量核算

### 2.1 削减措施内容

简要说明出让减排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现有生产情况，重点污染物排放情况，许可排放量等。详细说明削减措施的主要工程内容，以及减排的重点污染物种类及减排量等。

### 2.2 重点污染物减排量核算

根据本市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核算有关要求，说明重点污染物减排量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列明计算过程）。明确出让给本项目的减排量以及结余减排量。

### 3. 区域削减措施落实计划

详细说明削减措施的实施主体、实施计划、考核要求等。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获得或出让减排量的，应明确区域削减措施实施后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附件 3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  
(格式文本)

|                                                                                                       |             |                                                                                                                                |      |                                                           |                 |                                                           |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建设单位                                                      |                 |                                                           |
| 建设地点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联系人/<br>联系方式                                                                                          |             |                                                                                                                                |      |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                 |                                                           |
| 项目类别                                                                                                  |             |                                                                                                                                |      |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形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
| 项目性质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编制区域削减方案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新增总量及削减替代情况（请逐一列明新增的重点污染物种类）                                                                          |             |                                                                                                                                |      |                                                           |                 |                                                           |
| 重点污染物<br>（名称/单位）                                                                                      | 预测新增<br>排放量 | “以新带<br>老”减排量                                                                                                                  | 新增总量 | 削减<br>替代量                                                 | 削减比例<br>（等量/倍量） | 完成时间<br>（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请勾选，可多选）                                                                                   |             |                                                                                                                                |      |                                                           |                 |                                                           |
| 出让减排量的企业<br>事业单位和其他生<br>产经营者名称                                                                        |             |                                                                                                                                |      | 削减措施名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工程形成的减排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固定污染源管理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措施形成的减排量（未纳入重点工程减排范围）。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排污权交易等其他方式依法获得的新增总量指标。                                                     |             |                                                                                                                                |      |                                                           |                 |                                                           |
| 建设单位承诺（盖章）：<br>我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积极落实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的主体责任，推动削减措施在本项目建成并实际排放重点污染物前（或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完成。<br><br>日期： |             | 出让减排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承诺（盖章）<br>我单位同意将采取削减措施后形成的减排量出让给本项目，并承诺相关削减措施在本项目建成并实际排放重点污染物前（或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完成。<br><br>日期：                |      | 地方政府（街道、乡镇）、工业区或企业集团意见（盖章）：<br>同意为本项目提供总量指标来源。<br><br>日期： |                 |                                                           |

注：1. 本表中的项目类别对照本市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项目类别填写。

2. 建设地点应填写具体地址，如上海市 XX 区 XX（街道/园区）XX 路 XX 号。

3. “重点污染物”一栏应填写具体污染物的名称及单位（可加行），包括废气 |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吨/年），废水 |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吨/年），重点重金属 | 铅、汞、镉、铬、砷（千克/年）。

4. 新增总量 = 预测新增排放量 - “以新带老”减排量。

5. “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 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需另附《新增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6. 由实施削减措施或提供总量指标来源的责任主体分别在“出让减排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提供总量指标来源的地方政府（街道、镇）、工业区或企业集团”处盖章。

附件 4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格式文本)

| 重点污染物名称             |        |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 新增总量③ | 削减替代量 |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 削减替代来源 |
|---------------------|--------|----------|------------|-------|-------|-------------|--------|
| 废气<br>(吨/年)         | 二氧化硫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废水<br>(吨/年)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重点<br>重金属<br>(千克/年) | 铅      |          |            |       |       |             |        |
|                     | 汞      |          |            |       |       |             |        |
|                     | 镉      |          |            |       |       |             |        |
|                     | 铬      |          |            |       |       |             |        |
|                     | 砷      |          |            |       |       |             |        |

注:新增总量③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20 日沪环规〔2023〕6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环境管理重点，科学实施排污许可、排污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浦东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再利用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本名录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结合浦东新区产业特点及污染物减排和固体废物资源化再利用等实际情况制定，共对 33 个行业（工序）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进行补充和调整。

**第三条** 本名录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包括自贸区保税区、临港新片区的浦东新区范围）实施。

**第四条** 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划分行业类别，并根据相关行业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的分类管理。

**第五条** 因本名录实施导致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发生调整的现有排污单位,应在本名录实施后一年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其他现有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依据本名录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六条** 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行业(含通用工序)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按照其中单个等级最高的确定。

**第七条** 属于本名录第 112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第 113 至 116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按其涉及通用工序的管理类别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一) 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二) 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

(三) 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500 吨的;

(四)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

(五) 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六) 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

**第八条** 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医药制造业 27 行业的研发中试，按照本名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第九条** 本名录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本名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1  |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                              |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 2  | 其他畜牧业 039                                     | /                                               |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
| 3  | 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53                              | /                                               |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 /                                           |
| 4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5  | 石油开采 071, 天然气开采 072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6  | 铁矿采选 081, 锰矿、铬矿采选 082,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7  |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贵金属矿采选 092,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8  | 土砂石开采 101, 化学矿开采 102, 采盐 103,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9  | 其他采矿业 120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10 | 谷物磨制 131                                      | /                                               |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 11 | 饲料加工 132                                      | /                                               |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或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 12 | 植物油加工 133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单纯混合、分装或调和以外的*                | 单纯混合、分装或调和的*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13 | 制糖业 134                                 |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                                                   | 其他*                                                                                                                    | /    |
| 14 |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 年屠宰肉牛 1 万头及以上的, 年屠宰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的, 年屠宰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 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 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 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 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 | 其他*  |
| 15 | 水产品加工 136                               | /                                                                        | 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1、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 1369                                               | 其他*  |
| 16 |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17 |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 有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制品、淀粉糖制造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淀粉糖生产 (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制品、淀粉糖)                | 其他*  |
| 18 | 焙烤食品制造 14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罐头食品制造 145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19 |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其他*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20 | 乳制品制造 144                                                               |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年加工 20 万吨以下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21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22 | 酒的制造 151                                                                | 酒精制造 1511，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 其他*        |
| 23 | 饮料制造 152                                                                | /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 其他*        |
| 24 | 精制茶加工 153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25 | 烟叶复烤 161，卷烟制造 162，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6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26 |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 其他*        |
| 27 |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28 | 机织服装制造 181，服饰制造 183                                                     | 有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染色工艺的                             |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 其他*        |
| 29 |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30 |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 有鞣制工序的                               |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无鞣制工序的)                                                                     |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无鞣制工序的)                  |
| 31 | 皮革制品制造 192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32 |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 羽毛(绒)加工 1941 (有水洗工序的),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                                                                                       | 羽毛(绒)加工 1941 (无水洗工序的)*, 羽毛(绒)制品制造 1942* |
| 33 | 制鞋业 195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 其他*                                     |
| 34 | 人造板制造 202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 (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 (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 其他*                                     |
| 35 |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36 |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 其他*                                     |
| 37 | 纸浆制造 221                                                    | 全部                                   | /                                                                                       | /                                       |
| 38 | 造纸 222                                                      |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手工纸制造 2222             | 有工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加工纸制造 2223                                                                   | 除简化管理外的加工纸制造 2223*                      |
| 39 | 纸制品制造 223                                                   | /                                    | 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有涂布、浸渍工艺的                                                             | 其他*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40 | 印刷 231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 其他*                                   |
| 41 |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br>记录媒介复制 233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42 |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br>器制造 242，工艺美术及礼<br>仪用品制造 243，体育用品<br>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br>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br>246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43 |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br>其他原油制造 2519，以上均不含<br>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br>或者分装的；纳入环境监管重点<br>单位名录的                                                                                        |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或者<br>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br>除外）                                                                                                  | 其他                                    |
| 44 | 煤炭加工 252                                                                                     | 炼焦 2521，煤制合成气生产<br>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 /                                                                                                                                             | 煤制品制造 2524，其他煤炭<br>加工 2529            |
| 45 |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46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 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br>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br>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br>学原料制造 2619（非金属无机氧<br>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br>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br>硅、精硅、硒、砷、硼、碲），以<br>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br>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酸制造<br>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br>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br>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非金属无机<br>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br>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br>硒、砷、硼、碲） |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br>261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br>以外的）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47 | 肥料制造 262            | 氮肥制造 2621, 磷肥制造 2622, 复混肥料制造 2624,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钾肥制造 2623,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 其他肥料制造 262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氮肥制造 262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其他                                        |
| 48 | 农药制造 263            |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包含农药中间体,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 (有发酵工艺的)                                           |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 (无发酵工艺的)                                                                            | /                                         |
| 49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 涂料制造 2641,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工业颜料制造 2643,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2645,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 (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其他                                        |
| 50 | 合成材料制造 265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合成橡胶制造 2652, 合成纤维单 (聚合) 体制造 2653,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 |
| 51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 (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 动物胶制造 2667,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52 |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53 |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 2684（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香料、香精制造 2684（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化妆品制造 2682，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3，香料、香精制造 2684（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
| 54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 全部                                                                             | /                                                          | /                                                                                                 |
| 55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56 | 中药饮片加工 273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有提炼工艺的                                         | 其他*                                                                                               |
| 57 | 中成药生产 274       | /                                                                              | 有提炼工艺的                                                     | 其他*                                                                                               |
| 58 | 兽用药品制造 275      | 兽用药品制造 275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59 |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 生物药品制造 2761，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 60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                                                                              |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
| 61 |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含有机合成反应的                                       | 其他*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62 |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 化纤浆粕制造 2811,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 锦纶纤维制造 2821, 涤纶纤维制造 2822, 腈纶纤维制造 2823, 维纶纤维制造 2824, 氨纶纤维制造 2826,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 (莱赛尔纤维制造) | /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 (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
| 63 | 橡胶制品业 291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 其他                                                           |
| 64 | 塑料制品业 292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 其他                                                           |
| 65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水泥(熟料)制造                                                                                                                                  |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66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 仅切割加工的                                                                                                                                     |
| 67 | 玻璃制造 304              | 平板玻璃制造 3041，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
| 68 | 玻璃制品制造 305            |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 其他                                                                                                                                         |
| 69 |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 其他                                                                                                                                         |
| 70 | 陶瓷制品制造 307            |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 |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年产 150 万件以下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以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5，园艺陶瓷制造 3076，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079 |
| 71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72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
| 73 | 炼铁 311             | 含炼铁、烧结、球团等工序的生产                                       | /                                                               | /                               |
| 74 | 炼钢 312             | 全部                                                    | /                                                               | /                               |
| 75 | 钢压延加工 313          |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 其他                              |
| 76 | 铁合金冶炼 314          | 铁合金冶炼 3140                                            | /                                                               | /                               |
| 77 |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                                                               | 其他                              |
| 78 | 贵金属冶炼 322          | 金冶炼 3221，银冶炼 3222，其他贵金属冶炼 3229                        | /                                                               | /                               |
| 79 |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 钨钼冶炼 3231，稀土金属冶炼 3232，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39                   | /                                                               | /                               |
| 80 |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 铅基合金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的其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 其他                                                              | /                               |
| 81 |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 其他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82 |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83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 其他   |
| 84 |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    |
| 85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86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87 |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其他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88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 其他   |
| 89 |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90 | 电池制造 384                                                                                                                            |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镍氢电池制造 3842，锌锰电池制造 3844，其他电池制造 3849，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其他   |
| 91 |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 其他   |
| 92 |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93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94  |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95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其他                              |
| 96  |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97  | 电力生产 441                                                                                    | 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生物质能发电 4417（生活垃圾、污泥发电） | 生物质能发电 4417（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                                   | /                               |
| 98  |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 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
| 99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100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海水淡化处理 463，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101 |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 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
| 102 |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       | /                                                     | 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                                                                      | 其他加油站                                     |
| 103 |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 /                                                     | 货运港口 5532（货运码头）；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9（垃圾、废弃物运输码头）                                      | /                                         |
| 104 | 危险品仓储 594                      |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
| 105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学校除外）                                   |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或转移量大于 50 吨小于等于 100 吨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学校除外）                            |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或转移量大于等于 10 吨小于 50 吨的             |
| 106 | 环境治理业 772                      |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 /                                         |
| 107 | 环境卫生管理 782                     |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除焚烧、填埋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垃圾转运站 | 日处理能力 50 吨以下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日转运能力 150 吨以下的垃圾转运站 |
| 108 | 殡葬服务 808                       | /                                                     | 火葬场                                                                              | /                                         |
| 109 |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 /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110 |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
| 111 |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 /                                                   | /                                                                                                                                        |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上的                                                                           |
| 112 | 除 1-111 外的其他行业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
| 113 | 锅炉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 除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
| 114 | 工业炉窑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除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 除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
| 115 | 表面处理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 其他                                                                                     |
| 116 | 水处理                 | 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                                       | 除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 除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

注：1. 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2. 表格中涉及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的排污单位，其投运满三年的，使用量按照近三年年最大量确定；其投运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使用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其未投运或者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排污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4. 本名录中的电镀工序，是指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等生产工序

5. 本名录不包括位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内的，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 年 7 月 20 日沪环规〔2023〕6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固定污染源，是指产生或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等污染物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环境影响的具有固定场所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辖区内固定污染源的全周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 **第四条（分类监管）**

本市对固定污染源实行分类监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环境风险和影响程度、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综合因素，将固定污染源分为重点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和简易监管对象三类，并结合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等实行动态管理。

重点监管对象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固定污染源应动态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一般监管对象为重点监管对象外，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简化管理以及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较大的固定污染源。

简易监管对象为重点监管和一般监管对象外的其他固定污染源。

#### **第五条（分级监管）**

以排污许可证“谁核发、谁监管”为原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本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实行“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并逐步提高属地化监管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监督和指导全市固定污染源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市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相关监管事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管固定污染源包括：（1）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上海化学工业区四至范围内的固定污染源；（3）持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市区分工可根据监管需要和市、区两级监管能力进行适时调整。

各区生态环境局和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各自职责范围内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辖区内市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辖区内乡镇（街道）、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相关固定污染源的巡查和综合协调。

乡镇（街道）在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对辖区内简易监管对象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巡查和综合协调，发现辖区内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按市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属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应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对园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情况进行巡查和综合协调，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其他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对园区内固定污染源开展环境保护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区级生态环境

部门报告。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六条（监管机制）**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开展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建立固定污染源监管、监测、执法“三监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和通报反馈，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监管联动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市区协同，提升监管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三监联动”工作方案，明确联动部门职责、工作要求、联动类型和流程，规范联动任务的发起、接收、执行、反馈，对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实施全流程和闭环管理。

### **第七条（监管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并建立污染源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支撑全市固定污染源数字化监管。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污染源信息动态更新，并依托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和现场监测移动端、移动执法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固定污染源监管和“三监联动”工作，实现信息共享、过程留痕、监管闭环。

### **第八条（职责分工）**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执法部门按以下职责分工，

协同开展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

固定污染源监管牵头部门负责固定污染源监管的制度机制设计，统筹协调推进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组织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和实施应用，协调推进监管、监测、执法部门“三监联动”工作协同。

水、大气、噪声、固废、土壤、生态、辐射、海洋等环境要素管理部门负责提出全市固定污染源相关要素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并组织检查评估，提出相关监测、执法专项需求并跟踪执行情况。

监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整合全局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和监测检查需求并组织实施，组织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全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筛选等工作。

执法管理部门负责整合全局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执法检查需求并组织实施，查处重大环境违法问题，开展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工作。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落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提出的监测要求，组织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技术检查、实际排放量核查等工作；根据排污许可和其他环境监测管理要求对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执法监测。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负责落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提出的执法

需求，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固定污染源开展排污许可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对其他固定污染源全周期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 **第九条（监管内容）**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管类别，对固定污染源监管内容实施差异化管理。

重点监管和一般监管对象中，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主要实施依证监管，推进实施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推进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一证式”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固定污染源，实施依法监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1）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2）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等制度执行情况；（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4）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5）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6）排放口规范化情况；（7）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要求的落实情况；（8）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9）其他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简易监管对象中，对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重点按照排污登记表实施依法监管，对其他固定污染源实施依法监管。

### **第十条（监管频次）**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固定污染源纳入年度执法和监

测计划，并根据固定污染源监管类别，对固定污染源监管频次实施差异化管理。

对重点监管对象，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主要排放口每 5 年至少开展 1 次执法监测；对其中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还应每年组织开展执行报告检查、年度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查和自行监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一般监管对象，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年至少抽取总数 20%开展一次“双随机”执法检查，至少抽取总数的 10%开展一次执法监测；对其中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还应每年组织开展执行报告检查、年度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查，并至少抽取总数 20%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简易监管对象，街道（乡镇）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实施全覆盖巡查，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年至少抽取总数 5%比例开展“双随机”检查。

### **第十一条 （监管衔接）**

推进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强化固定污染源建设期、调试期和运营期的全周期监管。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证范围的固定污染源，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管工作可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纳入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范围统筹组织实施。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证

范围以外的固定污染源，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我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监管方式）**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固定污染源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系，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固定污染源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加大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监测、在线监控、视频监控、污染防治设施用水(电)监控以及固定污染源通过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和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监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调阅固定污染源执行报告和自行监测数据等远程核查力度，提高监管效率。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对固定污染源开展差异化执法监管。

## **第十三条 （信用监管）**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落实有关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生态环境监管中的应用，将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国家和本市有关信用系统，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推进社会共治。

## **第十四条 （辐射监管）**

电离污染源和电磁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仍按辐射有关法律法

规和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实施。

###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固定污染源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主动公开监管信息，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并将行政处罚决定纳入国家和我市有关信用系统。

### **第十六条 （技术支持）**

市减污降碳中心按职责负责固定污染源综合管理体系建设的技术支撑，承担生态环境“一网统管”综合平台大数据分析统筹和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放、统计、监督指挥调度的技术支撑。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固化技术机构按职责负责固定污染源相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市、区两级辐射安全技术机构按职责负责电离污染源和电磁污染源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持、核与辐射执法监测等工作。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十七条 （调度和督办）**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调度督办机制，对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固定污染源监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环境执法总队负责对区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开展的固定污染源环境执法工作进行抽查和稽查。市环境监测中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报告抽查等方式，对区级生



态环境监测部门的执法监测工作进行质量抽查和抽测。

### **第十八条 （社会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固定污染源环境违法行为，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固定污染源的相关信访、举报时，应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和处理。

### **第十九条 （帮扶指导）**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对辖区内乡镇（街道）、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培训指导，规范巡查工作要求，提升环境监管队伍业务能力；加强对相关固定污染源的帮扶指导，引导企业主动守法，推动落实治污主体责任。

###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服务）**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街道（乡镇）、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依据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提供固定污染源监管的技术支撑。加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帮扶指导和监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技术机构应为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负责。

### **第二十一条 （经费保障）**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乡镇（街道）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所需费用列入部门财政预算，为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提供资金保障。

## **第二十二条 （监管责任）**

对工作人员在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

##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三条 （名词解释）**

（一）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系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二）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较大的固定污染源，系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四项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的和大于1吨且小于等于30吨；（2）年使用有机溶剂大于1吨且小于等于10吨；（3）间接排放时，全年废水日均排放量大于250吨且小于等于2500吨；（4）年危废产生量大于10吨且小于等于100吨。

### **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保密规定）**

排污单位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 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2月1日沪环规〔2024〕1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对本市生态环境监测活动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处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监测，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变化趋势的采样观测、分析测试、综合评价等活动。

##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和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下属环境监测机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以下简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等有关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处

理。

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关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范围内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的监督、协调和指导；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监测的监督管理；市区两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处理；相关技术机构为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调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 **第五条（责任义务）**

排污单位委托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的，应当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参数项目、周期频次、样品获取方式、监测依据、报告形式、分包信息、权利义务、计费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现场监测活动进行监督，如实完整记录监测时间、点位布设、生产工况、样品保存等信息，并在相关原始监测记录上签字确认。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照有关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和服务合同履行监测要求，如实将监测实施情况告知排污单位，并

向排污单位提供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

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应当妥善保存原始记录，保证各类台账真实完整，并依法公开相关监测数据和信息。

### **第六条（基本原则）**

对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 **第七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存在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认定为弄虚作假：

（一）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或者到现场采样但未开设烟道采样口，出具监测数据的；

（二）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通过擅自变更采样点位、时间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的污染物浓度、组成、状态等性质，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的；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条件，不正常运行或者破坏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不正当修改监测仪器及设备参数的；

（四）篡改、伪造手工监测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的；

（五）篡改、伪造和生态环境监测有关的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的；

（六）其他涉嫌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情形。

### **第八条（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

排污单位存在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认定为弄虚作假：

（一）委托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开展监测时，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存在第七条所列行为，但排污单位未按要求对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的监测时间、点位布设、生产工况、样品保存等现场监测活动进行监督并记录的；

（二）自主开展监测时，存在第七条所列行为的；

（三）强令、授意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在未作整改的前提下，进行多家或多次监测委托，挑选监测报告的；

（四）提供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的陈述、证明材料等行为；

（五）使用失实或虚假监测报告作为监测数据信息公开依据的；

（六）其他涉嫌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情形。

### **第九条（监督检查）**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相关技术机构实施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and 部门联合检查等计划性检查活动。

## **第十条（审查立案）**

负有查处职责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负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存在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或从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获取相关弄虚作假线索进行审查立案。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案件的管辖、立案和调查取证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 **第十一条（处理处罚）**

根据调查结果，由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予以处理。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行为的，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排污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行为的，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二条台账弄虚作假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排污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排污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为的，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予以处罚。

（五）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环境损害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通报移送）**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案件中，发现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通报或移送。其中，对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同时违反资质认定管理相关规定的，应当向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移送；对于外省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涉嫌弄虚作假的，还应当向机构注册地所属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或移送。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实的环境监测弄虚作假案件，依法应当拘留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还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拘留；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关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政处罚信息、信用监管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 **第十四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或“上海环境”网站等渠道向市或区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严格为举报单位或个人保密，并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针对实名举报并经查实的案件，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可给予举报人奖励。

#### **第十五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 年 7 月 12 日沪环规〔2024〕9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助力本市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 一、实施范围

主要包括生物药品制造（C2761）、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及相关生物技术服务（M7340、M7452）等行业的建设项目（简称生物医药项目，以上均含研发中试）。

## 二、支持政策

### （一）优化生物医药相关行业环评分类管理

制定生物医药重点行业名录（见附件 1），按照名录分类实施项目环评优化简化。对列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实施重点监管。对未列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根据

全市及特定区域环评改革政策，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方式仍采用审批制；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实施环评审批。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涉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简化管理要求。

### **（二）支持生物医药上游专用原料项目在特定园区内实施**

制定生物医药上游专用原料环境准入清单（见附件2），符合准入清单且环境风险潜势不高于II级的建设项目，可在纳入规划环评管理、以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内实施。涉及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的项目准入还应符合本市相关规定。

### **（三）鼓励生物医药项目开展“打捆”审批**

鼓励“智造空间”管理主体组织同一“智造空间”内多个同类型的生物医药项目，编制一个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施“打捆”审批，并明确相应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同一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型生物医药项目可编制一个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具有同一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环评“打捆”审批。

鼓励生物医药研发楼宇管理主体统一开展废水、废气和固废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统一申请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确定楼宇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入驻项目环境准入要求，明确各研发机构环保责任。具体入驻的研发项目（不含中试），在符合环境准入要求且不突破楼宇污染物总量的前提下，无需单独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

#### （四）简化生物医药生产项目部分变动情形的环评管理

产业园区内生物医药生产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仅原辅料、产品变化的，经原环评审批部门组织确认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 （五）简化实验室就地转化生产项目环评手续

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场地、现有设施开展生物医药实验室（P3、P4 实验室除外）研发成果就地转化的生产项目，在满足规划环评要求的前提下，经对照原实验室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按照国家和本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直接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单项主要污染物（NO<sub>x</sub>、VOCs）排放总量在 0.5 吨/年以上的，应在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同步提交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

#### （六）简化环评文件编制内容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可简化环境保护措施的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简化符合性分析内容；依托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的，项目环评只需说明依托情况，无需开展依托可行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数据和相关内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建设项

目，可简化其他符合性分析内容。

### （七）优化排污许可管理方式

生物医药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需要对排污许可证中的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及管理要求等进行重新申请或变更时，可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3〕113号），通过填报《排污信息清单》和《排污许可证变更单》的方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生态环境部门采用活页的方式添加到排污许可证中，作为原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增补和更新。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需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可将多份《排污许可证变更单》一并载入排污许可证。

生物医药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落实自动监测，对未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可仅在废水总排口安装废水流量自动监控，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自行监测频次不低于1次/月。

浦东新区内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行业的生物医药研发机构，可优先采用本市危废管理系统中近三年平均危废产生量作为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的确定依据。

### （八）优化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

对生物医药项目单项主要污染物（NO<sub>x</sub>、VOCs）新增排放总量在0.5吨/年以下（含0.5吨/年）的，建设单位无需提交建设

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新增总量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由生态环境部门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

对生物医药项目单项主要污染物（NO<sub>x</sub>、VOCs）新增排放总量在 0.5 吨/年以上、1 吨/年以下（含 1 吨/年）且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提交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削减替代来源为已完成减排措施），未提交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或相关减排措施未落实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 三、保障措施

#### （一）落实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产业园区、智造空间、研发楼宇管理主体和生物医药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产业园区管理主体要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跟踪评估和整改工作，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指导入驻企业规范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为项目落地见效提供支撑，不断提升园区环境质量。智造空间开发建设主体要按照“本市智造空间生态环境环保指引”要求落实建筑设计、空间布局和项目引入的相关环保要求。生物医药研发楼宇管理主体应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手续，负责楼宇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厘清入驻企业环保责任，确保入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和总量控制要求。生物医

药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采取最优工艺和最先进的环保治理措施，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二）加强帮扶指导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产业园区管理主体、智造空间开发建设主体、生物医药研发楼宇管理主体、生物医药企业生态环境准入政策的宣贯和指导。依托市、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开展总量指标统筹需求调度，及时指导和协调项目在前期的方案研究、总量指标、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中遇到的堵点问题。生物医药项目应重点关注 VOCs 排放的环境影响，危险化学品及其他有毒有害原料储存、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有机废液、感染性废物等危废处置，强化相关措施有效性，并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 （三）强化环保监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产业园区、智造空间、研发楼宇管理主体的环境监管，督促其制定并落实项目准入管理、入驻企业巡查、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等管理制度。通过日常考核、复核、抽查以及失信记分等措施，加强相关环评文件质量考核和信用管理。对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追究建设单位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的责任。按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开展



检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防范“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发生。加强日常监管，结合执法正面清单、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充分运用远程监控监管手段，提高非现场监管比例，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四、其他**

本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1. 生物医药项目重点行业名录

2. 生物医药上游专用原料环境准入清单

## 附件 1

# 生物医药项目重点行业名录

1.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3. 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等药物的发酵类制药<sup>①</sup>项目。
4. 涉及排放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5. 涉及溶剂提取或纯化工艺，且有机溶剂消耗量 10 吨及以上的（扣除套用、回用并按 100%纯度折算后的消耗量）。
6. 使用 I、II、III 类放射源的。

注：

①发酵类制药定义出自《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

②重点行业名录内的行业项目均包含中试。

附件 2

生物医药上游专用原料环境准入清单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及名称 |
|----|----------------------------------------|---------------------|
| 1  | ADC 药物用原料药（毒素类药物）                      |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 2  | GMP 级别聚乙烯亚胺（PEI）                       |                     |
| 3  | 修饰性 PEG、 阴阳离子脂质、 蛋白偶联物、<br>LNP 脂质体递送系统 |                     |
| 4  | 小核酸药物原料药                               |                     |
| 5  | 采用细胞及无细胞体系工艺制造的合成生物技术产品（包括中间体和药物分子）    |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26 日沪环规〔2024〕11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本市建设用地土壤（含地下水，下同）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监管，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弄虚作假行为，是指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自行或者指使篡改、伪造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报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实施其他欺骗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从业个人，是指在上述从业单位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本市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中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负责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负责跨区域、上海化工区以及其他重大弄虚作假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及其执法机构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和弄虚作假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第五条 （自律职责）**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从业单位以及从业个人，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

从事土壤监测工作的社会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向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出具的监测报告应当具备由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生成的唯一性编号。

## **第六条 （基本原则）**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 **第七条 （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1.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依据国家和本市关于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的规定进行认定。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隐瞒、故意遗漏特征污染物或者疑似污染区域的；

（2）伪造、调换真实土壤样品，或者篡改、伪造样品检测数据的；

（3）篡改、伪造现场采样记录（包括钻孔、建井、洗井、快筛、采样、样品流转等）以及现场采样照片、视频资料的；

（4）篡改、伪造现场踏勘记录、访谈记录、地块历史资料的；

（5）伪造报告编制、审核等人员签名的。

3. 风险评估报告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选择错误的暴露情景、暴露参数、毒理学参数等，且未在报告中明显处给出正当说明，导致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等级发生变化的；

(2) 伪造报告编制、审核等人员签名的。

4. 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设置与风险评估报告严重不符的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未在报告中明显处给出正当说明的；

(2) 伪造工程案例佐证，或者篡改工程案例中关键数据的；

(3) 篡改、伪造小试或者中试结果；

(4) 伪造报告编制、审核等人员签名的。

5. 风险管控和修复施工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篡改、伪造施工相关记录、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的；

(2) 伪造、调换过程自检样品，或者篡改、伪造样品检测数据的；

(3) 修复材料种类或者药剂剂量作假的；

(4) 伪造二次污染防控措施，或者篡改、伪造二次污染防控效果、监测数据等的。

6. 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伪造、调换真实土壤样品，篡改伪造样品检测数据的；

(2) 篡改、伪造现场踏勘记录，采样记录（包括钻孔、建井、洗井、快筛、采样、样品流转等）以及现场采样照片、视频资料的；

(3) 对土壤修复二次污染区域采样监测时，隐瞒、故意遗

漏施工影响区域的；

（4）伪造报告编制、审核等人员签名的。

## **第八条 （监管执法联动）**

市、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涉嫌弄虚作假等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组织执法机构调查处理。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涉嫌弄虚作假等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在受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申请时，应当通过监管系统查询监测报告编号，确认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无编号监测报告不作为有效的土壤污染状况判定依据。

## **第九条 （现场检查与取证）**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收集证据，依法立案查处。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收到有关涉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收集证据，依法立案查处。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可以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家，为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从业单位以及从业个人应当配合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可补充收集下列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监测原始记录、分析原始记录、质控措施记录、量值溯源记录、环境条件记录、仪器使用记录、留存样品等资料；

（2）土壤中污染物的风险控制值计算原始数据表；

（3）修复药剂进出场原始记录、修复药剂使用记录、土方运输原始记录、修复药剂购置合同原件、修复药剂供货确认文件、土方运输合同原件、土壤运输量确认文件；

（4）旁站原始记录、巡视检查原始记录等资料。

## **第十条 （处罚处罚）**

1. 经调查证实从事土壤监测工作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弄虚作假的，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经调查证实从业单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报告弄虚作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

3. 经调查证实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与从业单位

和从业个人恶意串通，在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一条 （线索移送）**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查处弄虚作假案件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执法职责的违法线索的，应当依法向相关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

### **第十二条 （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本市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可以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途径进行举报，或者直接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为举报单位或者个人保密。

### **第十三条 （信用管理）**

市、区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根据规定，将从业单位和从业个人的有关虚假业绩信息举报核实情况在生态环境部“信用记录系统”记录。涉及违法已被处罚的，将其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和本市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第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2019 年 9 月 5 日沪环规〔2019〕13 号公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延长《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效期的通知（沪环规〔2024〕13 号）延长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 日，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第 14 号，以下简称《公告》）和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区域内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和本通告实施后的企业，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火电（不含燃煤电厂）、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继续按照《公告》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包装印刷和

工业涂装等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订后，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实施时间同步。

二、《公告》实施前的企业，除火电（不含燃煤电厂）继续按照《公告》要求执行外，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订后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规定的现有企业实施时间同步。

三、通过制修订排放标准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执行时间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实施时间同步；通过标准修改单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执行时间按相应公告规定的时间执行。

四、对于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行业，按相应的地方行业排放标准执行；如果国家颁布严于地方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则地方行业排放标准需进行修订，修订前执行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修订后，则执行地方行业排放标准。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六、本通告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解释。

附件：已实施的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国家排放标准

## 附件

### 已实施的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国家排放标准

| 标 准 名 称                | 标 准 编 号       | 《公告》实施前企业  |                          | 《公告》实施后而<br>《通告》实施前企业 |      | 《通告》实施后企业  |      |
|------------------------|---------------|------------|--------------------------|-----------------------|------|------------|------|
|                        |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3223-2011 | 2014. 7. 1 | 烟尘（燃煤电厂）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1-2012 | 2020. 7. 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br>排放标准 | GB 28662-2012 | 2020. 7. 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                        |               | 2015. 1. 1 | 颗粒物                      |                       |      |            |      |
|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3-2012 | 2020. 7. 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4-2012 | 2020. 7. 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5-2012 | 2020. 7. 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6-2012 | 2020. 7. 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公告》实施前企业  |                          | 《公告》实施后而<br>《通告》实施前企业 |      | 《通告》实施后企业  |      |
|------------------|---------------|------------|--------------------------|-----------------------|------|------------|------|
|                  |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171-2012 | 2020. 7. 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2013. 4. 1 | 全面执行 |
|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0-2015 | 2020. 7. 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标准实施前企业2017. 7. 1     | 全面执行 | 2015. 7. 1 | 全面执行 |
|                  |               |            |                          | 标准实施后企业2015. 7. 1     | 全面执行 |            |      |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1-2015 | 2020. 7. 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标准实施前企业2017. 7. 1     | 全面执行 | 2015. 7. 1 | 全面执行 |
|                  |               |            |                          | 标准实施后企业2015. 7. 1     | 全面执行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2-2015 | 2020. 7. 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标准实施前企业2017. 7. 1     | 全面执行 | 2015. 7. 1 | 全面执行 |
|                  |               |            |                          | 标准实施后企业2015. 7. 1     | 全面执行 |            |      |
|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5581-2016 | 2020. 7. 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标准实施前企业2018. 7. 1     | 全面执行 | 2016. 9. 1 | 全面执行 |
|                  |               |            |                          | 标准实施后企业2016. 9. 1     | 全面执行 |            |      |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公告》实施前企业 |                      | 《公告》实施后而<br>《通告》实施前企业 |      | 《通告》实施后企业  |      |
|-------------------|------------------|-----------|----------------------|-----------------------|------|------------|------|
|                   |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 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6131-2010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4.1              | 全面执行 | 2013.4.1   | 全面执行 |
|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6132-2010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4.1              | 全面执行 | 2013.4.1   | 全面执行 |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3-2015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标准实施前企业2017.7.1       | 全面执行 | 2015.7.1   | 全面执行 |
|                   |                  |           |                      | 标准实施后企业2015.7.1       | 全面执行 |            |      |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5465-2010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 |           |                      |                       |      |            |      |
|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5466-2010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 |           |                      |                       |      |            |      |
|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5467-2010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 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79号 |           |                      |                       |      |            |      |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公告》实施前企业 |                          | 《公告》实施后而<br>《通告》实施前企业 |      | 《通告》实施后企业  |      |
|--------------------|-------------------------|-----------|--------------------------|-----------------------|------|------------|------|
|                    |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5468-2010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 环境保护部公告<br>2013 年第 79 号 |           |                          |                       |      |            |      |
|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6451-2011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 环境保护部公告<br>2013 年第 79 号 |           |                          |                       |      |            |      |
|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6452-2011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2013.12.27 | 全面执行 |
| 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 环境保护部公告<br>2013 年第 79 号 |           |                          |                       |      |            |      |
|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0770-2014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标准实施前企业2016.1.1       | 全面执行 | 2016.1.1   | 全面执行 |
|                    |                         |           |                          | 标准实施后企业2014.7.1       |      |            |      |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4-2015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标准实施前企业2017.1.1       | 全面执行 | 2015.7.1   | 全面执行 |
|                    |                         |           |                          | 标准实施后企业2015.7.1       |      |            |      |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公告》实施前企业 |                          | 《公告》实施后而<br>《通告》实施前企业              |      | 《通告》实施后企业 |      |
|--------------------------|---------------|-----------|--------------------------|------------------------------------|------|-----------|------|
|                          |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实施时间      | 污染物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4915-2013  | 2020.7.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r>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标准实施前企业2015.7.1<br>标准实施后企业2014.3.1 | 全面执行 | 2014.3.1  | 全面执行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GB 37822-2019 | 2020.7.1  | NMHC (TVOC)              | 标准实施前企业2020.7.1<br>标准实施后企业2019.7.1 | 全面执行 | 2019.7.1  | 全面执行 |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37823-2019  | 2020.7.1  | NMHC (TVOC) +特征 污<br>染物  | 标准实施前企业2020.7.1<br>标准实施后企业2019.7.1 | 全面执行 | 2019.7.1  | 全面执行 |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br>染物排放标准 | GB37824-2019  | 2020.7.1  | NMHC (TVOC) +特征 污<br>染物  | 标准实施前企业2020.7.1<br>标准实施后企业2019.7.1 | 全面执行 | 2019.7.1  | 全面执行 |

\*锅炉排放全面执行地方标准，不再列出。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17 日沪环规〔2024〕18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强化本市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排污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监管水平，助力美丽上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规定指标、方法和程序，对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环境信用信息进行评定，确定生态环境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生态环境管理活动。

### **第三条（适用范围）**

下列单位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一）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

（二）在本市开展环境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并完成备案的社会监测机构、从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编制单位、从事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的机构以及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机构等。

（三）其它按规定纳入生态环境信用管理的单位。

### **第四条（工作原则）**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奖惩并重的原则。

###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发布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管委会”）配合开展本辖区范围内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负责信用信息数据的归集、上报，初评结果的校核、告知以及异议申请的

初核等工作。

### **第六条（管理平台）**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通过本市固定污染源监管系统、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和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系统等平台采集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推进本市相关信息化平台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逐步提高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化水平。

## **第二章 评价实施**

### **第七条（评价周期）**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每年定期评价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生态环境信用情况。

### **第八条（评价标准）**

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分别适用相应评价标准，具体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另行制定，并根据管理需要适时更新。

### **第九条（评价等级）**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按生态环境信用状况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

评价对象同时属于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的，对照

评价标准分别评价，并按照评价结果较低的确定其信用等级。

#### **第十条（初步评价）**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按照“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于每年1月31日前完成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生态环境信用信息数据的归集、上报，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完成初步评价，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对初评结果校核确认。

#### **第十一条（公示告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5日。对初评结果为C、D级的，应进行书面告知。

#### **第十二条（异议处理）**

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市生态环境局应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将核实意见告知申请人。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请的初核，并将初核结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核实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实期。

### **第十三条（结果公开）**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原则上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政府网站公布评价结果。

## **第三章 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

### **第十四条（分类监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根据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措施。

对排污单位，实施以下分类监管措施：

（一）被评定为A级的排污单位，可以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以非现场执法检查为主的方式进行监管；

（二）被评定为B级的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监管等级不变，实施正常“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比例；

（三）被评定为C级的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监管等级提高一个级别，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其他生态环境监管事项的抽查频次；

（四）被评定为D级的排污单位，固定污染源监管等级提高至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其他生态环境监管事项的抽查频次按重点监管实施，并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对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实施以下分类监管措施：

（一）被评定为 A 级的机构，原则上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范围，实施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的方式进行监管；

（二）被评定为 B 级的机构，实施正常“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比例；

（三）被评定为 C 级的机构，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少于评定机构数量的 30%；

（四）被评定为 D 级的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比例和其他监管事项的抽查频次按高风险机构重点监管，实施评定机构数量的 100%全覆盖检查，并结合投诉举报等情况，增加检查频次。

### **第十五条（奖惩措施）**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根据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奖惩：

（一）被评定为 A 级的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可以优先支持有关荣誉称号，对其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服务保障；

（二）被评定为 C 级的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限制其法人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评优活动参评、使用排污许可简化程序等；

（三）被评定为 D 级的排污单位和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



法依规禁止或取消其法人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评优活动参评、使用排污许可简化程序等。

#### **第十六条（推广应用）**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探索建立“长三角”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地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依法依规配合相关部门逐步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优评先、环保责任险等工作中的应用。

#### **第十七条（经费预算）**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为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八条（保密规定）**

排污单位涉及国家秘密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对其开展的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十九条（其他）**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7 日沪环规〔2025〕3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提升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效能，精准防控风险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核技术利用，是指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应用。

###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核技术利用的监督管理。

### 第四条（监管原则）

坚持聚焦重点、科学评估、统筹兼顾、数字赋能原则，严格实施高风险、较高风险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构建多维度、系统化的风险评估体系，对中风险、低风险活动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监督和指导全市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推进监管体系建设及信息化建设，负责市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以下简称市证单位）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对市证单位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

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市证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的执法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综合执法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区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以下简称区证单位）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对区证单位实施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

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对园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巡查和综合协调，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配合调查处理。

## **第二章 分类分级**

### **第六条（风险分类）**

按照核技术利用活动种类范围，核技术利用固有风险从高到低分为四类，分别为高风险单位、较高风险单位、中风险单位和

低风险单位。

高风险单位为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至 V 类放射源的单位。

较高风险单位为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生产、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工作场所),生产、使用加速器的单位。

中风险单位为生产、使用 II 类(加速器除外)、III类射线装置的单位。

低风险单位为仅销售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且不涉及暂存、安装、调试、维修的单位。

同时具有两类或以上核技术利用类别的单位,以高类别归类。

### **第七条 (评估分级)**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方法,根据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防护措施落实、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辐射事故应急能力等辐射安全管理情况,将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仅中风险、低风险单位适用以风险防范能力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高风险、较高风险单位评估结果仅适用于相关单位申请中风险、低风险类别辐射类行政许可事项时,判断告知承诺适用性及可采取的许可核查方式。

一级：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1 年内无生态环境群访、集访、信访积案，3 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5 年内无辐射安全事故。

二级：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得分在 80 分至 94 分，并满足以下条件：1 年内无生态环境群访、集访、信访积案，3 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5 年内无辐射安全事故；或当年新核发许可证。

三级：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得分在 60 分至 79 分，并满足五年内无辐射安全事故；或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但近一年内有生态环境群访、集访、信访积案，近三年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

四级：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但近五年内发生过辐射安全事故。

### **第八条（实施要求）**

每年 2 月，本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辐射风险评估方法，根据职责分工完成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工作，评价周期为一年。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强化高风险、较高风险单位全覆盖严格监管，对中风险、低风险单位根据分级防范能力评估结果制定年度辐射监督执法计划，优化中风险单位监管频次，简化低风险单位监管方式。

对高风险移动放射源或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核技术利用

单位，可另行制定专项监管方案。对发现存在辐射安全违法问题、群众普遍反映强烈、涉放射源单位经营异常等情形的，开展触发式现场检查，加强监管。

### **第三章 日常监督管理**

#### **第九条（监管机制）**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以辐射安全许可证为基准开展核技术利用监督管理，运用监管、监测、执法“三监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整合各类年度检查、监测任务，强化部门协同、市区统筹与属地责任，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和通报反馈，利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实现精准管理，提升监管效能。

#### **第十条（监管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统一的核技术利用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促进许可、监管、执法系统数据资源共享，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全生命周期监管。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谁办理，谁录入”原则，做好各类数据更新，依托本市核与辐射综合监管系统开展核技术利用“三监联动”任务管理，实现信息共享、过程可溯、监管闭环。

#### **第十一条（监管内容）**

按照风险类别，实施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执法检查精细化管理。

对高风险单位，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核技术利用活动类型，运用核技术利用执法指引及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开展放射源清点，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环保手续履行、法律法规执行等情况，并对年度评估报告、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规章制度执行、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维护，以及放射性废物产生、管理、处置的全链条管理等内容开展核查。根据国家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实施执法监测。

对较高风险单位，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核技术利用活动类型，运用核技术利用执法指引及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环保手续履行、法律法规执行等情况，并对年度评估报告、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规章制度执行、国家库数据维护，以及放射性废物产生、管理、处置的全链条管理等内容开展核查。根据国家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实施执法监测。

对中风险单位，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核技术利用类型，运用核技术利用执法指引及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检查核技术利用单位环保手续履行、法律法规执行等情况，并对年度评估报告、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规章制度执行、国家库数据维护等内容开展核查。根据国家辐射环境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实施执法监测。

对低风险单位，开展年度评估报告书面审查，并关注国家库数据维护及有无互联网购销、是否从事安装调试等情况。

## **第十二条 （监管方式）**

对高风险、较高风险单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实施全覆盖严格监管。

对中风险单位，根据风险防范评估结果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评估结果为二级的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等检查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对评估结果为三级及以下的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对低风险单位，实施“无感监管”。对评估结果为四级的单位，实施现场检查。

## **第十三条 （监管频次）**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核技术利用监管纳入年度计划，并按照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结果，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频次实施差异化管理。

对高风险、较高风险单位，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当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其主要排放口、重点场所每5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监测。

对中风险单位，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评估结果为一级的单位实施“无事不扰”。对二级的单位，当年至少抽取总数20%开展一次“双随机”监督检查。对三级的单位，当年至少抽取总



数 50%开展一次“双随机”监督检查，至少抽取总数 10%开展一次执法监测。对四级的单位，当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至少抽取总数 20%开展一次执法监测。

对低风险单位，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评估结果为一至三级的单位实施“无事不扰”。对四级的单位，当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

#### **第十四条 （许可核查）**

评估结果为一、二级的单位申请中风险、低风险类别的核技术利用增项，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方式可达到许可核查目的的，可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开展辐射安全许可核查及告知承诺证后复核。

#### **第十五条 （告知承诺）**

评估结果为四级的单位，当年不得以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辐射安全许可申领手续。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十六条 （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分类分级高效监管。加大对各区辐射执法、监管、监测的培训力度。对区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落实情况及监管质量情况组织抽查并纳入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考核，确保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 **第十七条 （宣传指导）**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的宣传指导，做好政策解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核安全文化意识及识别风险能力，主动消除隐患，确保辐射安全可控。

### **第十八条 （社会监督）**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核技术利用违法行为，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核技术利用相关信访、举报，应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和处理。

### **第十九条 （科技赋能）**

市生态环境部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对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日常监管、年度评估等各类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关联分析，依托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智化评估。积极拓展放射源在线监控的远程监管方式，加快实现放射源智慧管控。

###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服务）**

本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机构提供核技术利用监管的技术支撑，加强对专业技术机构的指导与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一条 （经费预算）**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为核技术利用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落实辐射监管人员健康防护保障。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保密规定）

核技术利用单位涉及国家秘密的，不纳入本分类分级体系，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本办法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上海市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评估细则

附件

##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能力评估细则

为强化对全市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规范化、精准化、差异化管理，推进风险指引型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监管模式，有效防控辐射安全风险，进一步夯实企业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本细则。

### 一、辐射安全管理

依据上一年度行政审批记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问题清单及年度评估报告质量核查结果，参照赋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估。

年度评估报告以申报系统上传时间为准，如在1月31日后提交，或发现存在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等情况的，该项不得分。

每年3月、6月、9月、11月底，对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进行数据质量核查，数据存在问题的单位，相关项不得分。

### 二、辐射防护措施执行

依据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监督性监测，判断辐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执法检查及监督检查结果，核验上一年度检查发现存在

的问题数量，赋以不同分值。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 30 分；存在 1 个问题的，得 20 分；问题数合计 2 个问题的，得 15 分；合计 3 个（含）及以上的，得 5 分；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该项不得分。

如上一年度无监督检查记录或执法记录，按下列情况赋分：上一年度为一级单位的，得 20 分；二级单位的，得 15 分；三级及以下单位的，得 10 分。

### **三、放射性废物管理**

通过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放射性废物清洁解控情况、年度评估报告、监督检查等多渠道，对放射性废物实行全方位管控，杜绝违规处置。

有违规排放行为或排放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该项不得分。

### **四、辐射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能力是风险评估体系的重要考量，是企事业单位核安全文化水平的充分体现。鼓励企事业单位主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保障应急装备配置。

通过年度评估报告、监督检查等，无证据/材料支撑评估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 **五、其他**

对于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涉及的评估指标，扣除该项分值后，按比例换算得分。分值计算公式为：最终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100，并采取去尾法保留整数位。

如一家单位评估应得分为 90 分，实得分 80 分，折算后最终得分 88 分。

- 附表：1.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高风险单位）
2.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较高风险单位）
3.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中风险单位）
4.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低风险单位）

附表 1

#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 (高风险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沪环辐证[        ]

| 风险类别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赋分标准                                                                                                                                                                  |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 辐射安全管理   | 1.1 | 环保手续 | ①按照辐射安全许可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 无超期、无证情形 (5 分)<br>②及时办理法人证照变更,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 (3 分)<br>③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验收并公示 (3 分)<br>④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等活动审批、备案手续齐全 (3 分)                                        |                                                                    |     |     |
|          | 1.2 | 自行监测 | 固定                                                                                                                                                                    | 健全监测制度,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仪器适用, 记录规范 (5 分)                                 |     |     |
|          |     |      | 移动                                                                                                                                                                    | ①移动用源满足高风险源在线监控管理要求, 确保全部在线监控 (10 分)<br>②每次作业做好启运及作业现场监测并记录 (10 分) |     |     |
|          | 1.3 | 人员管理 | ①具备与所从事核技术利用规模相适应, 且有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辐射工作人员 (2 分)<br>②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 (5 分)<br>③辐射工作人员均按要求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并按季度上传国家库, 对存在剂量超标情况, 及时调查并报告发证机关 (5 分)                       |                                                                    |     |     |
|          | 1.4 | 台账管理 | ①使用单位, 按要求更新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国家库使用台账数据, 确保数据完整 (2 分)<br>②生产、销售单位, 按要求记录生产、销售台账, 确保转入方持证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 台账完整并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 (3 分)<br>③有条件豁免源单位, 按要求标记豁免源, 并做好豁免源后续跟踪管理, 台账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 (3 分) |                                                                    |     |     |
|          | 1.5 | 年度评估 | 在 1 月 31 日前对上一年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状况开展全面自评并报告, 发现隐患的及时整改, 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完整 (10 分)                                                                                           |                                                                    |     |     |
| 辐射防护措施执行 | 1.6 | 企业经营 | 征信良好, 无经营异常或被执行情况, 确保有专门辐射安全和防护机构或专职、兼职辐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10 分)                                                                                                      |                                                                    |     |     |
|          | 2.1 | 防护措施 | 场所、设施和设备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射线装置生产、使用场所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具有防火、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5 分)                                                     |                                                                    |     |     |

|                |          |          |                                                                                                                                                                     |    |  |
|----------------|----------|----------|---------------------------------------------------------------------------------------------------------------------------------------------------------------------|----|--|
|                | 2.2      | 监督管理     | <p>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30分）：</p> <p>①正常，得30分</p> <p>②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1个的，得20分</p> <p>③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2个的，得15分</p> <p>④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3个的，得5分</p> <p>⑤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不得分。</p>           |    |  |
|                |          |          | <p>上一年度无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p> <p>①一级单位，得20分</p> <p>②二级单位，得15分</p> <p>③三级及以下单位，得10分</p>                                                                                  |    |  |
| 放射<br>废物<br>管理 | 3.1      | 处置<br>情况 | <p>①废气：具备确保放射性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气压差设置正确，定期更换过滤器，并按规定处理（5分）</p> <p>②废液：具备确保放射性废水达标排放或处理处置的能力，衰变池运行正常，有排放记录（5分）</p> <p>③废物：具备确保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能力，按要求开展处置，并做好解控/豁免/送贮记录（5分）</p> |    |  |
| 辐射<br>事故<br>应急 | 4.1      | 应急<br>方案 |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3分）                                                                                                                              |    |  |
|                | 4.2      | 应急<br>演练 |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并记录（3分）                                                                                                                                              |    |  |
| 合计             |          |          |                                                                                                                                                                     |    |  |
| 最终得分           |          |          |                                                                                                                                                                     |    |  |
| 一级：≥95         | 二级：80-94 | 三级：60-79 | 四级：<60                                                                                                                                                              | 分级 |  |



附表 2

##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较高风险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沪环辐证[       ]

| 风险类别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赋分标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 辐射安全管理   | 1.1 | 环保手续 | ①按照辐射安全许可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无超期、无证情形(5分)<br>②及时办理法人证照变更,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3分)<br>③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验收并公示(3分)<br>④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等活动审批、备案手续齐全(3分)                   |     |     |
|          | 1.2 | 自行监测 | 健全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仪器适用,记录规范(5分)                                                                                                          |     |     |
|          | 1.3 | 人员管理 | ①具备与所从事核技术利用规模相适应,且有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辐射工作人员(2分)<br>②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5分)<br>③辐射工作人员均按要求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并按季度上传国家库,对存在剂量超标情况,及时调查并报告发证机关(5分) |     |     |
|          | 1.4 | 台账管理 | ①使用单位,按要求更新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国家库使用台账数据,确保数据完整(2分)<br>②生产、销售单位,按要求记录生产、销售台账,确保转入方持证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台账完整并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3分)                                   |     |     |
|          | 1.5 | 年度评估 | 在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状况开展全面自评并报告,发现隐患的及时整改,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完整(10分)                                                                    |     |     |
|          | 1.6 | 企业经营 | 征信良好,无经营异常或被执行情况,确保有专门辐射安全和防护机构或专职、兼职辐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10分)                                                                           |     |     |
| 辐射防护措施执行 | 2.1 | 防护措施 | 场所、设施和设备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射线装置生产、使用场所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具有防水、防火、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5分)                     |     |     |
|          | 2.2 | 监督管理 | 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30分):<br>①正常,得30分<br>②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1个的,得20分<br>③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2个的,得15分<br>④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3个的,得5分<br>⑤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无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br>①一级单位，得 20 分<br>②二级单位，得 15 分<br>③三级及以下单位，得 10 分                                                                                   |    |  |
| 放射<br>废物<br>管理 | 3.1      | 处置<br>情况 | ①废气：具备确保放射性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气压差设置正确，定期更换过滤器，并按规定处理（5 分）<br>②废液：具备确保放射性废水达标排放或处理处置的能力，衰变池运行正常，有排放记录（5 分）<br>③废物：具备确保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能力，按要求开展处置，并做好解控/豁免/送贮记录（5 分） |    |  |
| 辐射<br>事故<br>应急 | 4.1      | 应急<br>方案 |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3 分）                                                                                                                 |    |  |
|                | 4.2      | 应急<br>演练 |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并记录（3 分）                                                                                                                                 |    |  |
| 合计             |          |          |                                                                                                                                                         |    |  |
| 最终得分           |          |          |                                                                                                                                                         |    |  |
| 一级：≥95         | 二级：80-94 | 三级：60-79 | 四级：<60                                                                                                                                                  | 分级 |  |

附表 3

##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中风险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沪环辐证[       ]

| 风险类别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赋分标准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 辐射安全管理   | 1.1 | 环保手续 | ①按照辐射安全许可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 无超期、无证情形 (5 分)<br>②及时办理法人证照变更,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 (5 分)<br>③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验收并公示 (5 分)                                                                               |     |     |
|          | 1.2 | 自行监测 | 健全监测制度,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仪器适用, 记录规范 (5 分)                                                                                                                                         |     |     |
|          | 1.3 | 人员管理 | ①具备与所从事核技术利用规模相适应, 且有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辐射工作人员 (2 分)<br>②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 (5 分)<br>③辐射工作人员均按要求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并按季度上传国家库, 对存在剂量超标情况, 及时调查并报告发证机关 (5 分)                            |     |     |
|          | 1.4 | 台账管理 | ①使用单位, 按要求更新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国家库使用台账数据, 确保数据完整 (5 分)<br>②生产、销售单位, 按要求记录生产、销售台账, 确保转入方持证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 台账完整并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 (5 分)                                                              |     |     |
|          | 1.5 | 年度评估 | 在 1 月 31 日前对上一年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状况开展全面自评并报告, 发现隐患的及时整改, 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完整 (10 分)                                                                                                |     |     |
|          | 1.6 | 企业经营 | 征信良好, 无经营异常或被执行情况, 确保有专门辐射安全和防护机构或专职、兼职辐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10 分)                                                                                                           |     |     |
| 辐射防护措施执行 | 2.1 | 防护措施 | 场所、设施和设备符合国家环境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射线装置生产、使用场所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5 分)                                                                                               |     |     |
|          | 2.2 | 使用类别 | 涉及 II 类射线装置的, 不得分 (10 分)                                                                                                                                                   |     |     |
|          | 2.3 | 监督管理 | 检查结果 (30 分)<br>上一年度有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br>①正常, 得 30 分<br>②存在一般问题, 问题数合计 1 个的, 得 20 分<br>③存在一般问题, 问题数合计 2 个的, 得 15 分<br>④存在一般问题, 问题数合计 $\geq 3$ 个的, 得 5 分<br>⑤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 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无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br>①一级单位，得 20 分<br>②二级单位，得 15 分<br>③三级及以下单位，得 10 分 |    |  |
| 辐射<br>事故<br>应急 | 3.1      | 应急<br>方案 |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措施，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2 分）                               |    |  |
|                | 3.2      | 应急<br>演练 |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并记录（3 分）                                               |    |  |
| 合计             |          |          |                                                                       |    |  |
| 最终得分           |          |          |                                                                       |    |  |
| 一级：≥95         | 二级：80-94 | 三级：60-79 | 四级：<60                                                                | 分级 |  |

附表 4

## 上海市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风险防范能力评估表 (低风险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沪环辐证[      ]

| 风险类别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赋分标准                                                                                                                                         |          |        | 应得分 | 实得分 |
|----------|-----|----------|----------------------------------------------------------------------------------------------------------------------------------------------|----------|--------|-----|-----|
| 辐射安全管理   | 1.1 | 环保手续     | ①按照辐射安全许可开展核技术利用活动，无超期、无证情形（5分）<br>②及时办理法人证照变更，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10分）                                                                               |          |        |     |     |
|          | 1.2 | 放射性同位素销售 | ①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等活动审批、备案手续齐全（10分）<br>②销售台账内容完整，含批文号、去向等信息，并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5分）                                                                         |          |        |     |     |
|          | 1.3 | 射线装置销售   | 销售台账内容完整，含装置型号、去向等信息，并附于年度评估报告中（10分）                                                                                                         |          |        |     |     |
|          | 1.4 | 人员管理     | ①具备与所从事核技术利用规模相适应，且有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的辐射工作人员（5分）<br>②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5分）                                                                      |          |        |     |     |
|          | 1.5 | 年度评估     | 在1月31日前对上一年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与防护状况开展全面自评并报告，发现隐患的及时整改，确保报告内容真实、完整（10分）                                                                          |          |        |     |     |
|          | 1.6 | 企业经营     | 征信良好，无经营异常或被执行情况，确保有专门辐射安全和防护机构或专职、兼职辐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10分）                                                                                 |          |        |     |     |
| 辐射防护措施执行 | 2.1 | 销售类别     | 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不得分（10分）                                                                                                                           |          |        |     |     |
|          | 2.1 | 监督管理     | 检查结果（30分）<br>上一年度有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br>①正常，得30分<br>②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1个的，得20分<br>③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2个的，得15分<br>④存在一般问题，问题数合计≥3个的，得5分<br>⑤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不得分。 |          |        |     |     |
|          |     |          | 上一年度无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记录的：<br>①一级单位，得20分<br>②二级单位，得15分<br>③三级及以下单位，得10分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最终得分     |     |          |                                                                                                                                              |          |        |     |     |
| 一级：≥95   |     | 二级：80-94 |                                                                                                                                              | 三级：60-79 | 四级：<60 | 分级  |     |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本市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2025 年 10 月 29 日沪环规〔2025〕9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环境管理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 一、规范废水处理

按照“应分必分、能分必分”的总体原则，落实含一类污染物废水的分质分流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要求。

### （一）分质分流要求

1. 对电镀行业企业和含电镀及配套电镀工艺的企业，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应在产生环节进行有效处理，避免与其他废水混合后稀释排放。同一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产生的含有不同种类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当源头分类，按镀种分别收集，经各镀种对应的

单独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该单独处理设施的排放口达到排放限值。因生产工艺原因或经检测评估含有多种一类污染物废水，不具备分质分流条件的，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后，可作为含一类污染物混合废水统一收集处理，并在该混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同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产生的含有相同种类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可以合并收集后由同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并在该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排放限值。仅含二类污染物的不同种类废水，可统一收集、混合后作为综合废水集中处理；含氰废水等有特殊预处理要求的，应先实施预处理后再纳入综合废水。

2. 对其他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含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与仅含二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分类收集、处理，并按照相关行业或综合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在相应的废水排放口达到限值要求。

## （二）废水输送管网要求

1. 电镀行业企业和含电镀及配套电镀工艺的企业，含一类污染物废水输送管网应采用明管或架空管，并在各种废水管道上做好标识，标明所含污染物和输送方向。输送废水管网应满足防腐、防渗漏、防堵塞的要求，保持密闭性完好。

2. 鼓励其他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参照上述要求，对涉一类污染物废水输送管网进行完善改造。

### **（三）其他要求**

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压滤脱水废液，应按照污染物种类分别收集进入相应的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设施。

## **二、规范其他污染物处理**

（一）全市涉一类污染物企业应严格执行有关行业和综合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涉一类污染物的限值和管理措施要求。

（二）对产生铬酸雾等废气的工艺和装置采取收集、消除、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同时对铬酸雾等废气收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纳入相应的一类污染物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

## **三、规范现场管理**

（一）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应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或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经各区人民政府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履行“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应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证排污。企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时，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本通知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二）含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口实施规范化建设，设置排放口标志牌，载明排放污染物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排污



许可证要求，安装、联网自动监控设备。

（三）产生含一类污染物废水的生产车间应落实地面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并在相应的作业区设置围堰或废水收集沟，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保持生产现场环境整洁、有序。

（四）实施雨污分流，加强厂区雨污水管网分流情况排查，减少雨污水错接、混接现象。

（五）建立完善台账记录。企业台账应覆盖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废水、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情况等。

（六）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梳理形成生产工艺流程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等，在涉一类污染物生产车间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现场张贴（涉密内容除外）。

#### **四、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对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环境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放射性废物豁免及解控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3 日沪环规〔2026〕1 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 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依法依规处置本市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物，促进本市核技术利用行业健康发展，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履行放射性废物最小化的主体责任，对符合要求的放射性废物规范化实施豁免、解控，降低环境辐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放射性废物分类》《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最小化》等相关规定和技术导则，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的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半衰期小于 100 天）的解控，以及对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的符合豁免水平放射性废物的豁免备案。

### 第三条（通用要求）

拟申请实施放射性废物解控或豁免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按照减量化、无害化和妥善处置、永久安全的原则管理放射性废物，并遵守放射性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废物管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具备完善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设置放射性废物管理负责人，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并授权负责放射性废物的暂存、处理和处置。

（三）建立放射性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本单位所有放射性废物从产生到豁免、解控或送贮的全过程。

（四）设置符合辐射防护要求和安保要求的专用放射性废物暂存场所。放射性废物暂存场所应具备实体防护；各侧边界外30cm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2.5\mu\text{Sv/h}$ ；场所实施双人双锁管理，入口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场所有通风设施，并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

（五）放射性废物暂存场所应实施分区管理，拟申请豁免或适用于贮存后解控的废物，与其它拟送贮的放射性废物分区存放，放射性废物的分类收集应满足《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最小化》（HAD 401/11-2020）的要求，不得混放并避免交叉污染。

（六）配备满足辐射防护要求的专用暂存容器。暂存容器外表面30cm处剂量当量率应小于 $0.1\text{mSv/h}$ 。暂存容器外表面应当

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容器内放射性废物的基本信息的记录，记录应当至少包含废物类别、重量（或体积）、所含核素名称、暂存起始日期、台账登记号（应确保与台账建立对应关系）、贮存人姓名。设置在容器上的记录应清晰可辨不易消除。

（七）应使用专用的废物袋进行预收集，每袋废物重量不得大于 20kg，废物袋封口后转移至专用废物暂存容器中，并在塑料袋外表面设置与第六款要求相同的记录标识。每袋废物进行封口和标识后应拍摄照片，并将照片按台账登记号命名后进行电子存档备查。

（八）应上报废物产生、收集、暂存、豁免或解控等全流程管理、处置情况，并在《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中报告当年统计数据。

（九）豁免或解控废物的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 **第四条（豁免技术要求）**

满足本规定第三条要求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可申请放射性废物豁免备案。拟申请豁免的放射性废物，其放射性水平应满足《放射性废物分类》表 1 所规定的豁免水平要求，《放射性废物分类》中未作规定的，应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附录 A 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中的豁免水平要求。

含多种人工放射性核素的废物，每种放射性核素的活度浓度

与其对应活度浓度上限值的比值之和，应满足下列要求：

$$\sum_{i=1}^n \frac{C_i}{C_{i0}} \leq 1$$

式中， $C_i$ 为废物中第*i*种放射性核素的活度浓度， $C_{i0}$ 为第*i*种放射性核素的活度浓度上限值，*n*是废物中放射性核素种类的数目。

经认可后可豁免的废物的后续处理、处置应当满足国家和本市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 **第五条（豁免程序）**

根据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废物产生规模（年产废总活度）和核素类型开展分级分类管理。

（一）核技术利用单位年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总活度不超过豁免水平要求，且核素种类为《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附录D所列的中毒组、低毒组核素的，可申请直接豁免，程序为：

1. 对于新、改、扩建项目拟申报废物豁免的，应将废物活度低于豁免水平的技术分析和论证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设置废物管理篇章，以验证其管理符合通用要求的规定。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竣工验收报告废物管理篇章作为直接豁免和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2. 对于既有项目拟申报废物豁免的，应提交废物活度可达到豁免水平且满足通用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经技术论证后，向有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3. 放射性废物的豁免后处置周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最大活度浓度符合豁免水平要求，但年产生废物总活度超过豁免水平要求的，或废物核素种类为《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附录 D 所列的极毒组、高毒组核素的，原则上应优先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依法处置，在有充分的技术论证、严格内控管理和后续处置条件的情况下，可对已产生的废物按批次申请有条件豁免，程序为：

1.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编制《豁免申请报告》。《豁免申请报告》应包含以下材料：（1）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的技术证明材料；（2）拟开展豁免备案的废物台账；（3）该批废物活度浓度可达到豁免水平的技术证明材料；（4）放射性豁免后废物的处置计划和去向证明。

2.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组织《豁免申请报告》技术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和辐射安全负责人签名，明确豁免的条件并附经技术专家签字的论证意见。

3. 《豁免申请报告》和《论证报告》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

备，待豁免废物经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有关管委会）现场技术确认后，核技术利用单位可按论证报告的豁免条件实施废物有条件豁免，每批次豁免实施过程均应保留视频证据。

## **第六条（解控技术要求）**

医疗机构利用放射性药物开展临床核医学诊疗、实验研究以及放射性药物制备活动中产生的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应按照《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解控。解控后的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

非医疗机构产生的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应贮存衰变一定时间，提供废物可满足《放射性废物分类》表 1 所规定的解控水平的证据，《放射性废物分类》中未作规定的，应满足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中的解控水平。获准解控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应当满足国家和本市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 **第七条（解控程序）**

根据核技术利用单位行业类别、操作特征和废物所含核素的半衰期，综合评估放射性解控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 **（一）医疗机构**

利用放射性药物开展临床核医学诊疗、实验研究以及放射性药物制备活动中产生的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符合《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相关要求，且符合通用要求

的，可自行实施解控。

## （二）非医疗机构

1. 废物所含放射性核素半衰期小于 24 小时的，废物封袋密封后暂存时间不得小于 30 天。解控前，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按照放射性核素的性质对拟解控的放射性废物开展辐射监测。在没有屏蔽的条件下，经监测废物表面任意一点的  $\gamma$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小于  $0.10 \mu\text{Sv/h}$ （扣除环境背景值）， $\alpha$  表面污染小于  $0.08\text{Bq/cm}^2$ 、 $\beta$  表面污染小于  $0.8\text{Bq/cm}^2$  后，且符合通用要求的，可自行实施解控。

2. 废物所含放射性核素半衰期介于 1 天至 100 天的，应提交《解控实施技术方案》。《解控实施技术方案》应包含贮存衰变计划（按废物初始活度及活度浓度保守设置衰变时间，且不得小于 10 个半衰期，证明衰变后可达到解控水平）及满足通用要求的证明，并经技术论证后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待解控前进行监测确认，相关监测要求与上述对半衰期小于 24 小时的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废物要求一致，并提供监测报告。市级辐射安全技术机构现场技术确认后，可实施解控。

3. 每批次放射性废物实施解控前，须经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负责人审核并签字批准，解控实施的记录/报告须加盖公章。



## **第八条（电离辐射标志去除）**

放射性废物解控或豁免后，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去除废物容器、包装袋上面的电离辐射标志。

## **第九条（废物台账）**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豁免管理台账》《放射性固体废物解控管理台账》，记录放射性废物暂存、监测、豁免、解控等信息，并对监测数据、豁免及解控后废物的最终去向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核技术利用单位每年提交单位年度评估报告时，应当将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豁免管理台账》《放射性固体废物解控管理台账》复印件一并提交发证机关。

上述台账应与第五条所要求的视频证据配套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 **第十条（事前现场确认）**

对本规定第五条第（二）类有条件豁免情形的现场技术确认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有关管委会负责；对本规定第七条第（二）类非医疗机构废物所含放射性核素半衰期介于1天至100天解控的现场技术确认，由市级辐射安全技术机构负责。

如发现放射性废物不符合豁免、解控要求的，应责令相关单位立即停止实施豁免、解控工作。

### **第十一条（纳入固废管理体系要求）**

明确经豁免、解控后的放射性废物，原则上纳入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体系。其中，不含有或者不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容器和金属类制品，可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可焚烧类实验耗材、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等，参照医疗废物或实验室废物（900-047-49）相关管理要求与处置流程进行规范处理。

### **第十二条（事后监督检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加强年度评估报告复核，加强通用要求相符性、废物解控或豁免情况审查。根据职责分工将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废物豁免或解控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日常行政检查，加强暂存管理、台账记录、处置去向、监测报告等核查。

### **第十三条（未按规定做好台账管理的处罚）**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放射性废物解控或豁免管理过程中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十四条（未按规定处置未解控或不可豁免废物的处罚）**

核技术利用单位在废物豁免和解控申报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将不适用于豁免或解控的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五条（组织实施）**

本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销售、医疗使用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

（2026年1月3日沪环规〔2026〕2号发布，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沪环规〔2026〕11号）修改后重新发布）

##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申请，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有关管委会）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审批权限范围内，且属于以下特定活动种类与范围的辐射安全许可申请，其行政审批方式可以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一）新增销售Ⅲ类射线装置、使用医用Ⅲ类射线装置（仅限卫生行业）的辐射安全许可新申请、重新申请；

（二）终止销售Ⅲ类射线装置、使用医用Ⅲ类射线装置（仅限卫生行业）的辐射安全许可部分变更申请；

（三）仅从事销售Ⅲ类射线装置、仅从事使用医用Ⅲ类射线装置（仅限卫生行业）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延续、注销申请。

存在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的场所，不适用告知承诺。

### **第四条（组织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工作的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具体实施。

### **第五条（适用对象）**

对列入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辐射安全许可申请，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申请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对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核查。申请人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申请人不选择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 **第六条（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发布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在“一网通办”平台、部门网站和相关服务场所公示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索取或者下载。

#### **第七条（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通过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 **第八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申请的活动种类与范围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四）能够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规定及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六）配合行政审批机关进行事后核查；

（七）严格按照辐射安全许可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评估报告；

（八）若发生以下情形，将依法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手续：改变所从事活动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种类或者范围，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设施或者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活动；

（九）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十)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第九条（告知承诺书的递交）**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在线递交或者邮寄给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通过申请人当面递交或者邮寄方式收到告知承诺书的，应当提供收件凭证。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 **第十条（提交材料）**

申请人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新申请、重新申请情形**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2. 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
4.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证明材料；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重新申请需提交）。

#### **（二）延续情形**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4. 监测报告；
5.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三) 部分变更及注销情形**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部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注销）；
2. 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3.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可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获取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第十一条（审批决定）**

实施告知承诺的辐射安全许可，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 **第十二条（事后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 60 日内，应当按照审批权限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经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查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核查

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与相关监管、执法、信用管理等部门加强信息互通，优化事后核查方式，提高事后核查效率。核查方式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核查。对需要进行现场事后核查的，按照本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予以统筹实施。被审批人应当配合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进行事后核查。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 **第十三条（行政审批决定的撤销）**

被审批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一）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二）因被审批人拒不配合告知承诺事后核查，行政审批机关无法核实被审批人承诺内容的；

（三）行政审批机关事后核查要求被审批人限期整改，被审批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 **第十四条（对违反承诺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承诺及违反辐射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辐射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五条（诚信档案）**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以及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在审查、事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依法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第十六条（告知承诺行政审批决定的注销）**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七条（生效告知承诺书的公开）**

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应当作为行政审批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鼓励被审批人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 **第十八条（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应当依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辐射安全许可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